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8号 (A/46/48)



联合国
1992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24 January 1992)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安排	1 - 16	1
A. 出席情况	4 - 10	1
B. 主席团成员	11	7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 14	8
D. 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15	8
E. 文件	16	9
二、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大会 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17 - 91	10
A. 会议秘书处的活动	17 - 31	10
B. 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最近与筹备进程有关 的行动	17 - 31	10
C. 跨部门问题	32 - 72	13
D. 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	73 - 79	19
E. 工作组的报告	80 - 91	20
三、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92 - 95	22
四、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6	23
五、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97 - 98	24

附 件

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5
二、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89
三、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103
四、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115
五、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24

一、会议安排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第40次至54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建立的两个工作组¹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建立的第三工作组²在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议;其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

2.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91年8月22日举行。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于8月12日开始工作,第三工作组于8月19日开始工作。

3. 在8月26日第41次全体会议上,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

A. 出席情况

4. 以下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	不丹
阿尔及利亚	玻利维亚
安哥拉	博茨瓦纳
阿根廷	巴西
澳大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巴哈马	布基纳法索
巴林	布隆迪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巴多斯	喀麦隆
比利时	加拿大
贝宁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冈比亚
乍得	德国
智利	加纳
中国	希腊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马来西亚	葡萄牙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马里	罗马尼亚
马耳他	卢旺达
马绍尔群岛	圣卢西亚
毛里塔尼亚	萨摩亚
毛里求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蒙古	塞内加尔
摩洛哥	新加坡
莫桑比克	所罗门群岛
缅甸	索马里
尼泊尔	西班牙
荷兰	斯里兰卡
新西兰	苏丹
尼加拉瓜	苏里南
尼日尔	斯威士兰
尼日利亚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多哥	乌拉圭
汤加	瓦努阿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突尼斯	越南
土耳其	也门
乌干达	南斯拉夫
乌克兰	扎伊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赞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

5. 联合国秘书处以下单位和方案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自愿人员方案)、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人口活动(人口基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练研究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和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国际谈判委员会秘书处。

6.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农发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8. 以下其他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理事会、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热带木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署、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9.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行动援助组织*、保护海洋咨询委员会、非洲技术研究中心、荷兰争取可持久发展联盟、北方人民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联盟、美洲自愿国际行动理事会、美洲人争取印地安人机会组织、天线技术社、拉丁美洲石油国家互援组织、瓜拉尼乡村社区协会、国际法语议员协会*、世界农村

妇女协会、争取发展自愿人员协会、教会发展服务协会、奥特朋学会、全部或部分法语教学大学协会、澳大利亚自然保护基金、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争取可持久发展商业理事会、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加拿大劳工大会、加拿大出席环发会议参与委员会、发展研究与资料中心、国际谈判应用研究中心、国际法发展中心、环境和发展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争取人类共同前景中心、科学和环境中心、相对环境权利国际中心、培养少年成长中心、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公民争取经济公正联盟、智利维护动植物和环境全国委员会、保护整个国际环境组织、部落间委员会--500年的抵抗、公益会、英联邦人类生态理事会*、英联邦医学协会*、欧洲教会会议、国际文化与精神研究理事会、自然保护协会、保护地球行动共同体、亚马孙流域土著居民组织协调会、肯尼亚保护人类生态理事会、欧洲城市和地区理事会、海洋污染问题工作组、欧洲大学校长和副校长常设会议*、文化生态组织、文化生存组织、丹麦促进可再生能源组织、丹麦争取国际合作协会、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发展选择组织、妇女争取新时代发展选择组织、地球希望组织、苏联争取和平生态论坛、欧洲生态行动小组、能源、技术和环境组织、环境和发展资源中心、国际环境联络中心*、环境和能源研究学会、环境调查机构、环境保护学会、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欧洲自然保护会、欧洲农业联合会*、欧洲环境局、欧洲妇女联盟*、欧洲青年森林行动组织、欧洲支持人民平等参与组织、国际汽车联合会*、非洲自愿发展组织论坛、巴西非政府组织参加92年环发会议论坛、环境保护基金会、四方理事会、联合王国地球自由协会*、地球自由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埃尔南达里亚斯基金会、马普雷基金会、自然基金会、保护圣马尔塔内华达山基金会、保护大自然基金会、遗传资源行动国际、全球珊瑚礁联盟、全球未来联络网、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全球安全方案、生境问题全球议员组织、全球争取均衡环境立法人员组织、克里人大理事会、菲律宾绿色论坛、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生境联盟、遗产基金会、饥饿项目协会*、印第安人农业气象协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能源、环境和建设研究所、农业和贸易政策学会、史前、人类学和生态学会、新闻界服务组织、国际建筑学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反噪音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狮子会、国际码头和

海港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合作社同盟*、国际宗教和地球协调委员会、国际渔民协会同盟、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国际支持渔业工人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促进委员会、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国际建筑和伐木工人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国际园林建筑师联合会*、国际行人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化肥工业协会*、国际土著居民委员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生命科学研究所以*、国际环境管理联络网、国际海洋学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国际太阳能学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肯尼亚能源和环境组织、基本原理中心、国际母乳喂养联盟*、潮流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曼尼杜基金会、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世界女医务人员协会*、全国自然保护学会、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荷兰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北欧萨米理事会*、北美宗教和生态同盟、挪威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运动、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92年巴西论坛、人口危机委员会*、项目选择前景组织、环境发展公共运动、公共服务国际、热带雨林行动联络网、热带雨林基金会、社会生态联络网、立正佞成会、国际扶轮社*、马来西亚萨哈马特警报社、V和平基金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国际发展与学会(发展学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南部发展联络网(发展联络网)、苏联和平基金会、斯里·奥罗宾多学会*、自然与环境基金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瑞典92年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运动、瑞士援助机构联合会、第三世界科学院*、第三世界联络网、自力更生工具组织、美国公民儿童基金会联络网、美国联合基督教会、美洲联合国协会、加拿大联合国协会、争取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印度尼西亚地球之友协会、国际妇女争

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妇女环境和发展政策行动委员会、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青年大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世界公民大会、世界煤炭学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律师保护环境协会、世界资源学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铀听证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全世界大自然基金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美国青年会、能源与环境专家区域联络网、国际崇德社*和92年日本非政府组织论坛。

* 注有星号的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10. 下列组织应会议秘书长邀请出席了会议：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泛美开发银行和世界旅游组织。

B. 主席团成员

11. 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选举了一位主席、39位副主席(11位来自非洲国家,9位来自亚洲国家,4位来自东欧国家,8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7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和一位报告员。它还决定,巴西担任当然副主席。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继瑞典辞职后,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为委员会副主席。同样在第二届会议上,继捷克斯洛伐克辞职后,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委员会副主席。结果,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许通美(新加坡)

副主席: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当然

副主席)、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

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报告员：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在8月22日第40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在8月26日第4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准了载于A/CONF.151/PC/39号文件 and Corr.1中的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

(a) 会议秘书处的活动;

(b) 政府间和其他机构最近与筹备过程有关的行动;

(c) 跨部门问题;

(d) 会议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暂行议事规则;

(e) 各工作组的报告。

3.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4.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第41次会议上,突尼斯、加纳(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印度、智利、乌拉圭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D. 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15. 在8月12和30日第40和49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可会议秘书长在A/CONF.

151/PC/L.28/Add.4、Add.5和Add.6号文件内建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见附件一,决定3/1)。

E. 文件

1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二、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大会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

A. 会议秘书处的活动

B. 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最近与筹备进程有关的行动

17. 筹备委员会在8月26日、27日和9月4日第41至44次以及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分项：

- (a) 会议秘书处的活动(议程项目2(a))；
- (b) 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最近与筹备进程有关的行动(议程项目2(b))

18. 筹备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最近有关筹备进行的行动的报告(A/CONF.151/PC/40)；

(b) 会议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大会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CONF.151/PC/41)；

(c) 会议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大会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组织问题：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A/CONF.151/PC/41/Add.1)；

(d) 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秘书处活动的报告(A/CONF.151/PC/41/Add.2)；

(e) 会议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A/CONF.151/PC/41/Add.3)；

(f) 会议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结构和组织的报告(A/CONF.151/PC/42)；

(g) 会议秘书长关于环发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建议摘要的报告(A/CONF.151/PC/44/Add.1)；

(h) 秘书处关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的说明(A/CONF.151/PC/68)；

(i)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有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

备委员会及环发会议的决定的说明 (A/CONF.151/PC/82);

(j) 秘书处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对1992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投入的说明 (A/CONF.151/PC/84);

(k)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8月6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85);

(l)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政府间第四次会议主席和斐济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87);

(m) 秘书处关于为争取持续发展而进行环境核算的说明 (A/CONF.151/PC/89);

(n)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21世纪议程的立场文件 (A/CONF.151/PC/90);

(o)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1年8月22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主席的信 (A/CONF.151/PC/92)。

19. 在8月26日第4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加纳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荷兰环境大臣(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墨西哥代表、塞内加尔环境和旅游部长、科特迪瓦环境部长。

21. 在8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中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葡萄牙代表、芬兰代表、马来西亚代表、中非共和国研究与技术部长、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哥伦比亚代表、新西兰代表(并以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名义)、智利代表、瑞典代表、挪威代表、缅甸代表、新加坡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2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关于军事活动所得资源转为保护环境的民间用途可能性问题研究组主席也发了言。

23. 在8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下列各国代表:埃及、莱索托、日本、阿根廷、大韩民国、乌克兰、乌拉圭、圭亚那、巴巴多斯、突尼斯。

24.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非洲统一组织代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

2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在第43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第三世界网络。

26. 在8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斐济代表、印度代表、肯尼亚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

27.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对文件 A/CONF. 151/PC/90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在第44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介绍了一项与中国联合提出的决定草案(A/CONF. 151/PC/L. 39)，题为“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并对之作了口头修改。修改后的决定草案 A/CONF. 151/PC/L. 39/Rev. 1)如下：

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

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1世纪议程拟议中的结构和它提议的行动备选办法，决定：

1. 请环发会议秘书长根据第1/25号决定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完全纳入21世纪议程所有方案文件：

- (a) 贫困、经济增长和环境；
- (b) 国际贸易和环境；
- (c) 结构调整和环境；
- (d) 商品和环境；
- (e) 外债、资源流动和环境；
- (f) 跨国公司、商业惯例和环境；

这些也反映在21世纪议程的结构中；

2. 21世纪议程的最后文本和每一方案文件应充分考虑到以下要素：

- (a) 提供发展中国家要求的新的和补充的财政资源；
- (b) 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有效的形式用优惠方式使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其中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以及使发展中国家的自身能力得到发展；
- (c)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根据各自不同的责任采取有区别的行动；
- (d) 明确规定国际组织应实施的行动；
- (e) 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和现实情况，包括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

3. 21世纪议程有关方案的结构应包括一个题为《实施手段》的首段，其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问题：

- (a) 供资和费用估计；
- (b) 科学和技术手段；
- (c) 人力资源发展；
- (d) 为在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方面采取预防性和矫正性活动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29. 筹备委员会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并经澳大利亚代表口头修正，题为“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49*) (见附件一，决定草案3/2)。

30. 下列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31. 鉴于决定草案的通过，A/CONF.151/PC/L.39Rev.1由其提案国撤回。

C. 跨部门问题

32. 筹备委员会在8月27日至9月2日和9月4日第44次至51次和第53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跨部门问题”的分项(议程项目2(c))。筹备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之下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人类住区；

- (b) 财政资源;
- (c) 贫困;
- (d) 可持续性;
- (e) 健康;
- (f) 教育;
- (g) 国际经济;
- (h) 经济—环境综合核算;
- (i) 经济办法;
- (j) 技术转让。

33. 筹备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a) 会议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的报告(A/CONF.151/PC/43);
- (b) 会议秘书长关于贫困和环境退化问题的报告(A/CONF.151/PC/45);
- (c) 会议秘书长关于人口趋势、经济增长、不能持续的消费模式和环境退化之间关系的报告(A/CONF.151/PC/46);
- (d) 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报告(A/CONF.151/PC/47);
- (e) 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环境和国际贸易的第45/210号决议提交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1/PC/48);
- (f) 会议秘书长关于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问题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49);
- (g) 会议秘书长关于利用经济办法问题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50);
- (h) 会议秘书长关于财政资源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51);
- (i) 会议秘书长关于科学促进持续发展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52);
- (j) 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的报告(A/CONF.151/PC/53);
- (k) 会议秘书长关于发展的环境健康方面的报告(A/CONF.151/PC/54);
- (l) 会议秘书长关于教育、培训和提高对持续发展的认识的报告(A/CONF.151/PC/55);
- (m) 秘书处关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的说明(A/CONF.151/PC/68)；

(n)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绿色基金(A/CONF.151/PC/86)；

(o) 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关于财政资源的立场文件(A/CONF.151/PC/93)。

人类住区

34. 筹备委员会在8月27日和9月4日第44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人类住区问题。

35. 在8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6.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也作了发言。

37. 第一工作组主席(布·谢林先生，瑞典)也就这个问题作了发言。

38. 在第44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各国的代表：芬兰(并以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名义)、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加拿大、圭亚那、智利、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新加坡、肯尼亚、尼日利亚、德国、巴基斯坦、乍得、菲律宾、捷克斯洛伐克、委内瑞拉、巴西、尼加拉瓜(并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的名义)。一个政府间组织，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代表。

3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世界农村妇女联合会、国际生境联盟。

40. 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副主席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报告了根据题为“人类住区”的协调员草稿(A/CONF.151/PC/CRP/1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在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和哥伦比亚等国的代表发言后通过副主席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题为“人类住区”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44)(见附件一，决定3/3)。

财政资源

42. 筹备委员会在8月28日和9月4日第45、46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财政资源问

题。

43. 在8月28日第45次会议上,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44. 第一工作组主席布·谢林先生(瑞典)也就问题发了言。

45. 在第45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各国代表: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加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挪威、马来西亚、中国、哥伦比亚、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印度、缅甸、芬兰、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并代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乍得、突尼斯、日本、摩洛哥、牙买加、菲律宾、巴西(并以阿根廷名义)、埃及、冈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国、泰国、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世界银行、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一个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46. 在8月28日第46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下列各国代表:瑞典、古巴、委内瑞拉、圭亚那。一个非政府组织--巴西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副主席贝尔先生(加拿大)根据对(A/CONF.151/PC/L.41、L.43、A/CONF.151/PC/86和PC/93文件的非正式协商提出和口头修正题为“财政资源”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54)。

48. 筹备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4)。

49.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代表发了言: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贫困、可持续性、健康和教育

50. 筹备委员会在8月27、29和30日以及9月2和4日第44、47、48、50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2(c)之下关于贫困、可持续性、健康和教育的问题。

51. 在8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并以下列各国名义介绍了文件(A/CONF.151/PC/L.40所载题为“在环境与发展中的妇女”的决定草案: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荷兰(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新西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52. 在8月29日第47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下列各国代表:加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

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加拿大、瑞典(并以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的名义)、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也以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名义)、印度、缅甸、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塞内加尔、越南、德国、尼泊尔。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53. 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养护大自然联合会、国际立法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大会,以及绿色论坛。

54. 在8月30日第48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下列各国的代表:捷克斯洛伐克、肯尼亚、日本、罗马尼亚、尼加拉瓜(也以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名义)、秘鲁、中国。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全球行动议员联合会、欧洲青年森林行动、北欧 Saami 理事会、持续发展问题商界理事会。

55. 在9月2日第50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介绍了文件(A/CONF.151/PC/L.47)所载决定草案,题为“青年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

56. 筹备委员会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经主席口头订正,题为“在环境和发展中的妇女”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40)(见附件一,决定3/5)。

57. 筹备委员会还在第53次会议上通过题为“青年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C.47)(见附件一,决定3/6)。

58. 在第53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冰岛、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所罗门群岛、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48)。在哥伦比亚和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后,筹备委员会通过经加蓬代表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7)。

59. 筹备委员会在第53次会议上通过副主席穆里罗先生(肯尼亚)根据对A/

CONF.151/PC/CRP.14文件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贫困、可持续性和人口压力、健康和教育”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51)(见附件一,决定3/8)。

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和经济办法

60. 筹备委员会在9月2、3和4日第51、52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和经济办法问题。

61. 在9月2日第51次会议上,会议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有:加纳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智利代表、哥伦比亚代表、马尔代夫规划和环境部长、马来西亚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圣卢西亚代表(并以巴巴多斯和圭亚那的名义)、挪威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并以新西兰的名义)、厄瓜多尔、加拿大、奥地利、日本、摩洛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并以巴西和乌拉圭的名义)。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的代表。

62. 在9月3日第5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德国、中国、萨尔瓦多(也代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瑞士、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洪都拉斯)和巴西。

63. 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报告员艾哈迈德·乔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和经济办法”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50)(见附件一,决定3/9)。

技术转让

64. 筹备委员会在8月30日、9月2日和4日第49、50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转让问题。

65. 在8月30日第49次会议上,会议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第一工作组主席布·谢林先生(瑞典)也发了言。

66.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下列各国代表:加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菲律宾(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加拿大(并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巴基斯坦、摩洛哥、波兰、埃及、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肯尼亚、秘鲁。发言的还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

67. 发言的还有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代表以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代表。

6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第三世界网络、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挽救和平与大自然协会（以所有派代表出席的东欧各国非政府组织）、部落间委员会。

69. 泛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讨论会的代表征得筹备委员会的同意作了发言。

70. 在9月2日第50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并以中国的名义介绍了文件A/CONF.151/PC/L.46所载决定草案，题为“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

71. 在第50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大韩民国代表、巴西代表、瑞士代表和古巴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的还有非政府组织争取文化生存组织和联合王国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72. 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副主席尤德姆先生（挪威）根据对A/CONF.151/PC/L.46号文件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经加纳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口头订正，题为“技术转让”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53）（见附件一，决定3/10）。加纳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D. 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

73. 筹备委员会在9月2日和4日第50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的分项（议程项目2(d)）。

74. 筹备委员会有下列文件：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工作安排和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A/CONF.151/PC/56）。

75. 在9月2日第50次会议上，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76. 同次会议上还介绍了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载于文件A/CONF.151/PC/L.42。主席对该决定草案作

口头修改如下：

附件第七节(决定的作出)第35条第1款现有案文改为：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前提下,会议的决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应分别按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

77.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巴西代表、德国代表、哥伦比亚代表、新西兰代表(并以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名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环境部长、芬兰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古巴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表也发了言。非政府组织行动援助、国际地方当局联盟以及国际土著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78. 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经突尼斯代表口头订正,题为“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42和Corr.1)(见附件一,决定3/11)。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口头提出一项新的决定草案,其后突尼斯代表作了口头订正。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突尼斯、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巴西、乌拉圭、埃及和澳大利亚。筹备委员会接着通过该项经突尼斯代表口头订正的新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12)。

E. 工作组的报告

1.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80. 在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代理报告员伊佐敷慎一先生(日本)介绍并口头订正工作组报告草稿(A/CONF.151/PC/WG.I/L.27)(见附件二),并将工作组的建议通知委员会(A/CONF.151/PC/WG.I/L.21/Rev.2、L.33/Rev.1、L.34/Rev.1、L.35/Rev.1、L.36/Rev.1、L.37/Rev.1和L.38/Rev.1,均经口头订正)。

81. 筹备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报告草稿和第一工作组建议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13至3/20)。

82. 加蓬代表在决定草案3/15通过后发了言。智利代表在决定草案3/18通过后发了言。

83. 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授权第一工作组报告员负责工作组报告的定稿。

2.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84. 在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报告员侯赛因·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介绍并口头订正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工作组报告草案(A/CONF.151/PC/WG.II/L.20)(见附件三),并将工作组的建议通知委员会(A/CONF.151/PC/WG.II/L.21、L.22/Add.1/Rev.1和L.23,均经口头订正)。

85. 筹备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报告草稿和第二工作组建议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21至3/24)。

86. 突尼斯代表在报告草稿和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87. 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授权第二工作组报告员负责工作组报告的定稿。

3. 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88. 在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第三工作组报告员约翰·斯隆先生(加拿大)介绍和口头修正了载有工作组建议的报告草稿(A/CONF.151/PC/94)。

89. 埃及代表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3/29。智利、突尼斯和贝宁等代表发了言。毛里塔尼亚代表也发了言。

90. 筹备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报告草稿和第三工作组建议的决定草案(见附件,决定3/25至3/30)。

91. 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授权第三工作组报告员负责工作组报告定稿。

三、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92. 主席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L.52)。

93. 下列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订正：

(a) 哥伦比亚代表口头提议，应在第2段“通过”后加添“备有口译设施的”等字；

(b) 印度代表口头提议，应在第3段尾末加添“，并应有时间谈判这些问题，以在届会结束前达成最后协议”；

(c) 贝宁代表口头提议，应以下文取代现有第7段：

“7. 代表团应力求在开幕前提交立场文件；”

94. 秘书告知委员会决定草案所涉的经费问题。下列代表发了言：墨西哥、突尼斯、印度、乌拉圭、阿根廷、贝宁、法国、圣卢西亚、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哥伦比亚、加蓬和智利。

95. 筹备委员会接着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31)。

四、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6. 筹备委员会在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秘书处提议的“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A/CONF.151/PC/95)(见附件一,决定3/32)。突尼斯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五、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97. 筹备委员会在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经马来西亚代表口头订正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A/CONF.151/PC/L.45和Add.1)。

98. 筹备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授权委员会报告员负责筹备委员会报告的定稿。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4/48和Corr.1和2),和第五章。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第一卷。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1		26
	决定A	1	1991年8月22日	26
	决定B	1	1991年8月30日	30
3/2	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	2(a)	1991年9月4日	33
3/3	人类住区	2(c)	1991年9月4日	35
3/4	财政资源	2(c)	1991年9月4日	37
3/5	在环境与发展中的妇女	2(c)	1991年9月4日	41
3/6	青年在环境与发展中的作用	2(c)	1991年9月4日	41
3/7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2(c)	1991年9月4日	42
3/8	贫困、可持续性和人口压力、健康和 教育	2(c)	1991年9月4日	43
3/9	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环境综合核 算和经济办法	2(c)	1991年9月4日	44
3/10	技术转让	2(c)	1991年9月4日	44
3/11	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 议程规则	2(d)	1991年9月4日	47
3/12	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d)	1991年9月4日	67
3/13	保护大气层	2(WG. I)	1991年9月4日	67
3/14	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	2(WG. I)	1991年9月4日	69
3/15	森林	3(a) (WG. I)	1991年9月4日	70
3/16	沙漠化和干旱	3(c) (WG. I)	1991年9月4日	71
3/17	陆地资源	3(WG. I)	1991年9月4日	72
3/18	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 备选方案	4(WG. I)	1991年9月4日	73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3/19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5(WG. I)	1991年9月4日	74
3/20	第一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WG. I)	1991年9月4日	75
3/21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 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 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2(WG. II)	1991年9月4日	75
3/22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 综合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 和利用	3(WG. II)	1991年9月4日	78
3/23	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 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在国际 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 废物	4(WG. II)	1991年9月4日	79
3/24	第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WG. II)	1991年9月4日	79
3/25	调查现有协定和文书以及评价标准	3(WG. III)	1991年9月4日	80
3/26	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4(WG. III)	1991年9月4日	85
3/27	有关跨界水域的法律文书	5(WG. III)	1991年9月4日	85
3/28	环境争端：预防和解决	5(WG. III)	1991年9月4日	86
3/29	机构	5(WG. III)	1991年9月4日	86
3/30	第三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WG. III)	1991年9月4日	86
3/31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1991年9月4日	87
3/32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	1991年9月4日	87

3/1.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8月22日第40次会议上核可会议秘书长建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非洲识字和成人教育协会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无线技术社
ARC和平组织
拉丁美洲石油国家互援组织
第一民族大会
社会医药互助协会
全国农村行动协会
教会发展服务协会
魁北克国际合作组织协会
大西洋理事会
环境教育中心
农村事务中心
科学与环境中心
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中心
国际比较环境法中心
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
部落间委员会——500年的抵抗
国际文化与精神研究理事会
自然保护协会
经济与卫生计划中央执行委员会
肯尼亚保护人类生态理事会
丹麦促进可再生能源组织
伯尔尼宣言组织
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环境调查机构
环境保护学会
国际非洲环境保护协会
欧洲农业联合会

国际汽车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
法国--美国环境技术中心
国际地球之友协会
自然基金会
心灵基金会
埃尔南达里亚斯基金会
农业时代基金会
保护自然基金会
极地基金会
保护圣马尔塔内华达山基金会
全球珊瑚礁联盟
全球安全方案
国际生境联盟
遗产基金会
主意中心组织
农业和贸易政策学会
21世纪研究学会
社会经济分析研究所
国际研究与发展中心
国际渔业协会联盟
国际海岸和海洋组织
国际支持渔业工人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环境服务中心
国际建筑和伐木工人联合会
国际园林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行人联合会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学会
国际持久发展研究所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养护协会
国际旅游联盟
国际土著人事务工作组
基本原理中心
潮流社
国际促进社区卫生联盟
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
全国自然保护学会
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
新西兰非政府组织/环境和发展会议联络委员会
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工业、精神与文化促进组织
奥里萨邦自愿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协会
帕诺斯研究所
92年巴西论坛
热带雨林资料中心
立正佼成会
农村发展基金会
V和平基金会
国际创价学会
南部发展联络网
苏联和平基金会
自然与环境基金会
瑞典92年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运动
自力更生工具组织

争取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
惠斯勒持久环境基金会
原野会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世界律师保护环境协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B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8月30日第49次会议上决定核可下列非政府组织：

高卓妇女民主行动/地球之友协会(巴西)
美洲人争取印第安人机会组织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瓜拉尼乡村社区协会
巴西生态学协会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争取发展自愿人员协会
奥特朋学会
加拿大劳工大会
国际法发展中心
环境资料中心
环境研究中心
国际环境法中心
培养少年成长中心
公民争取经济公正联盟

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
英联邦医学协会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会
欧洲城市和地区理事会,海洋污染问题工作组
文化生存组织
丹麦争取国际合作协会
戴维·谢泼德自然养护基金会
发展选择组织
妇女争取新时代发展选择组织
欧洲生态行动小组
第三世界环境和发展组织
欧洲自然保护会
欧洲地方环境资料交流所
欧洲妇女联盟
委内瑞拉环境组织和协会联合会
生物多样性基金会
美洲人博物馆基金会
马普雷基金会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组织
全球争取均衡环境立法人员组织
印第安人农业气象协会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
发展人类学研究所
欧洲环境政策研究所
国际宗教和地球协调委员会
国际鸟类保护理事会
国际生命科学研究所

国际和平局
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青年工人协进会
日本科学家协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92年非政府组织论坛
北美宗教和生态同盟
挪威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运动
马普切人组织
热带雨林行动联络网
皇家地理学会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
Silvema
南太平洋区域本土科学联络网
坎皮纳斯国立大学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塔拉拉巴卢农村发展基金会
塔里梅发展信托基金
塔塔能源研究所
涓流方案
美国联合基督教会
美国联合国协会
联合城镇组织
世界单位建筑和预制构件协会
世界煤炭学会
美国青年会

3/2. 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

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¹并且决定：

1. 21世纪议程应是一项范围广泛的文书，其中要载明具体行动建议的目标、活动和实施手段；

2. 请会议秘书长在考虑到发展与环境的关系的前提下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和需要及现实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现实情况——完全纳入21世纪议程所有的方案文件。根据第1/25号决定，相应之处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贫困、经济增长和环境；
- (b) 人口压力和无以持续的消费模式与环境；
- (c) 国际贸易和环境；
- (d) 结构调整和环境；
- (e) 商品和环境；
- (f) 外债、资源流动和环境；
- (g) 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商业惯例和环境；

3. 1992年会议要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每一方案文件应充分顾及下列要点：

(a) 设法找到途径和办法，根据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15

(j)段的要求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b) 面向行动的建议，以有效的形式用优惠方式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其中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以及使发展中国家的自身能力得到发展；

(c) 区分要由发达国家采取的行动和要由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行动，为此应考虑到遏制、减少和消除全球环境损害的责任必须由造成此种损害的国家承担，必须联系到造成的损害，并且必须符合这些国家各自的能力和責任；

(d) 明确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责任；

¹ A/CONF.151/PC.42。

(e) 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和现实情况,包括其社会、经济和发展
的需要;

4. 21世纪议程的结构应是:

A

(地球宪章/里约热内卢宣言--可分开)

(对目标和执行机制的综述)

B

部门问题

筹备委员会议程确定并在该议程之下审议的每一部门/方案领域应单列一章,并
应尽可能沿循下列编排格局:

行动的基础;

目标;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如:政策和规划框架,以及国别方案等等);

数据和信息;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实施手段:

供资和费用评估;

科学和技术手段;

人力资源开发;

为在保护环境和促进发展方面采取预防性和矫正性行动而建议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跨部门问题

筹备委员会议程确定并在该议程之下审议的每一跨部门问题应单列章节。这些章节还应酌情汇总部六文件的有关部分并从中归纳出结论。

每一章的基本内容是：

- 行动的基础；
- 目标；
- 活动；
- 实施手段。

3/3. 人类住区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

1. 忆及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一节，第12段，其中确定，会议要审议的环境问题将特别包括：

“ (h) 通过实行城乡综合发展方案，以消除贫穷的方式，改善城市贫民窟和农村地区贫民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在所有必要级别采取其他恰当措施，以阻止环境退化；

“ (i) 保护人类卫生条件和改善生活素质”；

2. 欢迎会议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报告(A/CONF.151/PC/43)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筹备委员会第1/28号决定转交的文件。

3. 确认人类住区活动通过其他就业、人力资源的开发、工业增长、减轻贫穷的贡献可大大丰富会议议程中有关发展方面的内容。

4. 注意到人类住区的综合规划和发展既可满足日益增加的住房、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需要，又可有助于尽量减少大会第44/228号决议中所提到各种重大问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 还注意到发达国家大城市的情况及其生活质量在过去二十年中普遍得到改

善局部性恶化的情况只是例外；并知道，与此相反，发展中国家大城市的情况则逐渐恶化，对其居民产生了十分严重的多方面影响。

6. 决定将人类住区问题放在21世纪议程的一项单独方案中处理，其各方案领域均应把人类住区作为持久发展的重要基础，大气、土地、沿海地区、淡水和废物管理等方案领域都应当包括人类住区方面。

7. 还决定加强《到2000年全球人类住区战略》的执行，并将其作为21世纪议程人类住区方案的一项主要内容，以把重点放在《战略》的“使具有能力”办法的关键方面，促进创造适当的生活条件。

8. 请会议秘书长，根据筹备委员会与21世纪议程有关的决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干事合作，拟订人类住区方案，作为21世纪议程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其提交筹备委员会定于1992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在拟订上述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副主席关于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的摘要(A/CONF.151/PC/CRP.12)，其中特别包括：

(a) 将城市环境问题放在高度优先地位，而具体到主要为农村的国家，则应充分注意改善农村住区环境；

(b)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确立和拟订关于易受灾害地区人类住区规化的一个新方案领域，其中要考虑到自然和人为灾害(包括战争)、技术和其他环境事故对人类住区、其居民和持久发展的影响；

(c) 应考虑制订考虑到下列方面的新型人类住区战略：

(一) 创造人类住区的就业机会；

(二) 促进人类住区的卫生、教育和娱乐；

(三) 关于人类住区适当技术的研究、信息和行动方案(包括建筑技术、废物管理、人类住区管理等)；

(四) 在城市之间交流和宣传各种资料；

(五) 在改善非正式住区和城市基础结构方面实行国际合作；

(六) 根据穷人的需要修改各种法规；

(七) 采取适当共同利用资源(相互资助)的新型城市规划战略；

(八) 采用土地使用规划技术以更有效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

(九) 采取通过建立中间城市和农村地区工业化减慢大城市增长速度的新方案；

(十) 采取通过社区参与积极促进改善住房和提供更多的备用住房的方案；

(十一) 促进利用当地现有的知识、资金和私人部门的潜力进行住区规划和管理；

(十二) 向“无收入”居民和赤贫者提供住房；

(十三) 研究、发展和利用当地建筑材料；

(十四)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各种新办法调动一切来源的资金；

(d) 应更明确某些方案领域的目标，例如：

(一) 确定到2000年能向所有人提供饮用水的目标；

(二) 确定向所有人提供(起码数量)土地的目标；

(三) 确定到2020年解决世界住房危机的目标；

(四) 将人类住区政策和人口与城市化政策协调起来；

(e) 提供适当住房和有关基础结构等可能确定的目标应当可信以得到公众的关心和支持，使他们能监督、衡量其实现情况和促进其实现。

3/4. 财政资源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根据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28号决议讨论了财政资源问题，

(a) 注意到A/CONF.151/PC/L.43、51、86、93号文件，并就A/CONF.151/PC/L.41号文件进行了讨论；

(b) 决定将副主席关于这些讨论的意见汇总附于本决定之后；

(c)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关于财政资源问题的谈判应该基于文件L.41，但不妨害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的地位，包括文件A/CONF.151/PC/L.43、86和93；

(d) 又决定在确定第四届会议时间表时应对此问题给予优先考虑，从第四届会议开始就应安排时间谈判这一问题，以便在会议结束之前达成最后协议；

(e) 要求会议秘书长考虑到第三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根据21世纪议程每一方案部门的执行费用评估提出具体提案，这将有助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

议关于资金需要的谈判。

附 件

副主席关于财政资源意见的汇总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全体会议对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与中国一起提出的关于财政资源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广泛讨论。以下为各代表团就文件L.41各段所发表意见的汇总。

序言

普遍认为关于财政资料的任何决定均应反映此问题对于环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a) 段

普遍认为需要来自外部的财政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费用。

各代表团讨论了如何就应由外来资金支付的递增费用达成协议,以及如何计算这种递增费用。

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分地方性环境问题和全球性环境问题对于达成这样一个协议是有益的。

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有异议,它们认为,由于所有环境与发展问题都有全球性影响所以不可能作出这样区分。此外,有人认为“全球性问题”是发达国家根据它们自己国家关切的问题和优先项目确定的,也许不是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与之相同。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切的问题不应被视为地方性问题,如果说将有一种为了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则更是如此。

各代表团还就重新分配现有发展援助方案资金以支付可持续发展的递增费用是否可取进行了讨论。

一些代表团声称对于外来资金的任何重新分配都是不可取的。对于可能重新分配国家预算以履行在国际环境协议中的承诺,一些人也表示关切。

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将用于不可持久发展的资金重新分配给可持久的发展应该是环发会议的重要成果。这种重新分配可以根据具体资金需要与不同来源的额外资金结合起来。

各代表团还指出，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变化的优先事项是现有资金流动中的一个固定因素。

各代表团还认为，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实际上难以区分“环境”和“发展”项目成份。

(b) 段

人们普遍同意需要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

各代表团一般性地讨论了公约的适当筹资机制问题。

有些代表团建议有必要为每一项公约设立一个单独的基金。

另一些代表团建议考虑采用一种更为普通的基金的办法，该基金具有一些单独的机制，根据每一项公约为其提供资金。

(c) 段

人们普遍同意需要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21世纪议程中所载的方案。

各代表团讨论了是否需要一个普通基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包括21世纪议程的持久发展需要。

有些代表团赞成设立此种基金。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利用现有的筹资机制。

各代表团讨论了全球环境资金按其目前的结构能否用作普通基金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只要使其管理方式更加透明和民主，全球环境资金也许可以用作普通基金。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不可能，认为应设立一个独立于全球环境资金的普通基金，支付不在独立的公约内的活动费用。引用来支持设立独立于全球环境资金的普通基金的因素包括：全球环境资金的现有授权范围限于四类“全球问题”；捐款以自愿为基础；其管理以加权表决制为基础；世界银行的整套方式对其运作的影响。

另一些代表团建议，设立新的单独的基金问题应留待以后谈判解决。

许多代表团认为,筹资方案和机制的管理可以独立于基金的行政管理,可以交给独立的机构负责。在这方面,人们引证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为例。

各代表团讨论了强制性捐款对任何普通基金是否适合及其是否会增加资金流动和可获得资金数额的可预见性问题。

有些代表团认为,找出新的资金来源十分重要,特别是非政府来源。此种新的来源很可能必须是自愿的而非强制的。

(d) 段

人们普遍同意筹资机制的管理应有透明度。

许多代表团认为筹资机制的管理应该更加民主。

人们普遍同意各国政府有必要为21世纪议程项下的供资规定优先事项。

各代表团讨论了在提供资金以满足国家的优先事项方面的相互责任的适用性问题。

有些代表团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认为此种资金的提供不应附加任何新的条件。

(e) 段

各代表团讨论了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是否应以补偿性为基础这一概念。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需作进一步的解释。

(f) 段

许多代表团表示了对“追加资金伙伴关系”的兴趣,支持进一步审查这一概念。

(g) 段

人们普遍同意需要创造一个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它能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有助于减轻贫困。

3/5. 在环境和发展中的妇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中忆及大会第44/228号决议,其中要求除其它事项外开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以保护和改善环境;注意到在实现这一决议以及筹备委员会第1/24号决定(国家报告的指针)、第1/25号决定(环境和发展)、第1/28号和第2/6号决定(跨部门问题)中性别的问题的重要性;和适当考虑《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中有关发展的建议提出除其它事项外应该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对管理生态系统和控制环境退化的重视和应该将妇女看作这一过程中积极和平等等参与者;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下列活动:

(a) 确保与妇女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对持久发展的重要贡献有关的主要内容成为所有实质性工作和文献,特别是21世纪议程、《地球宪章》和各项公约的重要部分,并且这些主要内容应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得到讨论;

(b) 建立机制:

(一) 在21世纪议程中包括一项全球目标推动妇女有效参加认识、决策和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管理;

(二) 就21世纪议程中各部门和跨部门领域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提出建议以确保在逐步实现持久发展过程中含有有利于妇女的措施;

(三) 明确须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获得哪些人力、物质资源和基础设施支助,以推动妇女在各级和各部门参与环发会议的活动。

(c) 确保筹备委员会能够得到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的建议。

3/6. 青年在环境与发展中的作用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中忆及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决议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第1/25号决定,关于跨部门问题的第1/28和第2/6号决定,并忆及青年在保护环境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能够而且应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a) 决定在21世纪议程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中列入一个全球目标,即促进青年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有效参与;

(b) 请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和21世纪议程每一个部门和跨部门领域所需的具体行动,以便确保青年的有效参与,争取环境和发展的结合。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青年的需求。

3/7.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忆及1991年4月5日第2/7号决定,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组织正在对筹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

1. 决定除其他外把下列要点纳入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审议范围,以便进一步拟订21世纪议程:

- (a)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和自然保护做法是对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b) 承认传统上直接依靠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系统的情况,包括可持续的维持的生计的收获方式,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社会、经济 and 物质福利依然十分重要;
 - (c) 确认需要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生境,防止有害于环境的发展项目 and 不适当的一体化方案对这些生境造成影响;
 - (d) 在无害环境的发展范畴内加强传统管理做法的活力 and 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在有关政府与人民及社区之间开展合作;
 - (e) 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基础是因地制宜地借鉴 and 交流传统经验、知识和资源管理做法;
 - (f) 支持他们发展替代性的、无害环境的生产方式,确保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能够参与持续发展;
 - (g) 为这些人民 and 社区的自身发展调动国际技术合作 and 资金合作,将其作为这方面的第一个步骤,为此要利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提供的机会;
2. 请人权委员会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为秘书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参加

筹备委员会和环发会议在这个议题上的进一步讨论。

3/8. 贫困、可持续性和人口压力、健康和教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忆及大会第44/228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贫困、可持续性和人口压力、健康和教育的报告(A/CONF.151/PC/45和46以及A/CONF.151/PC/54和55)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副主席对本届会议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的总结；

2. 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并编拟和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就涉及贫困、可持续性和人口压力、健康和教育的问题采取行动的建议，以纳入21世纪议程，为此要依照决定3/2草案所载议定结构，并应考虑到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附 件

1. 贫穷与环境衰败和发展密切相关。消除贫穷对持久发展至为重要。21世纪议程应包括消除贫穷的具体目的和目标。

2. 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的努力应获得促进而不是妨碍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此外，应大量增加向消除贫穷方案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3. 人是发展的主体和对象，因此行动方案应以人为重点，并以提高他们充分参与发展的能力为目的。

4. 健康是发展的根本条件，因此，保护和改善妇女、儿童和所有人的健康应该是所有消除贫穷及其他适当方案的一部分。

5. 实现持久发展和消除贫穷意味着改进穷人的福利和生产力，同时照顾到环境保护问题。在这方面，可考虑以下的做法：

(a) 促进穷人能够维持生计的具体方案；

(b) 基本环境保护方法；

两种做法的重点都在于向穷人提供赚取收益机会、满足基本需求、确保环境得到适当利用和保护，及加强团体和社区的能力。

6. 人口压力和人口分布情况可以重大影响保护自然和持久发展的前景。选择在人口领域采取的行动应力求建立国家能力和支持每个国家采取措施,使其能够在下列各方面实现持久平衡:人口、环境和拥有的自然资源及其人民要求的生活水平。

7. 环境与发展的教育与资料是改变行为与态度,使生活方式有助于持久使用资源和持久发展的重要手段。环境教育应同时涉及自然环境的动力和人类发展。应通过正规教育及一切适当宣传手段实现上述目标。

8. 应充分了解妇女在持久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方案内容应照顾到妇女在就业机会、教育、卫生、其他谋生办法及妇女充分参与决策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9. 应认识到土著人民在保存传统知识方面的作用。促进土著人民的长期生计的方案应考虑到保存文化特征和充分参与决策程序的问题。

3/9. 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和经济办法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忆及大会第44/228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和经济办法的报告(A/CONF.151/PC/46-50);

2. 请会议秘书长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并编写和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就涉及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及经济办法的问题采取行动的建议,以便纳入21世纪议程,为此要依据决定3/2中的议定结构,并要考虑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3/10. 技术转让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回顾大会第44/228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的报告(A/CONF.151/PC/53);

2. 请环发会议秘书长:

- (a) 将附本决定之后的副主席的案文转交第四届会议进一步谈判;
- (b) 继续就这些议题进行工作,参照副主席的案文,并考虑到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讨论的意见,编写21世纪议程政策选择草案提交第四届会议。

附 件

副主席关于转让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案文

(根据A/CONF.151/PC/L.46号文件编写,非正式协商)

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21世纪议程中可能载列的目标和方案,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讨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及相应专门技术的问题。该问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15(m)段中的构想,
2. (确定)(和审查)有关因素,以便建立和/或发展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制,推动和促进环境(安全)、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并为此提供资金,包括以减让性及优惠条件提供资金;同时不妨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亦不损害关于环境保护的专门文件将通过的有关技术转让的具体承诺和安排。为此,(第四届筹备委员会应进行讨论,就拟向环发会议提出有关具有以下目的机制和建议达成协议;)这种机制的目的应在于:

新段2(a):

(a) (鼓励和改进环境(安全)、环境无害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也利用商业机制;)

(a) 按照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目标和优先项目,并根据对国家和部门技术需求的评估结果,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加强研究与发展的机构能力,支助这些国家自身能力的建设;

(b) 通过建立和/或发展以区域和国家信息中心为基础的国际信息网络和数据

库,使潜在用户很容易获得有关技术选择、贸易状况、执行成本和技术(保障)(安全)等方面的信息,以此(协助保证)(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科技信息,特别是最先进技术;

(c) 特别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及对环境的影响和风险进行评价(特别是新技术)的能力,并交流经验,以使它们能基于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进行选择;

(d) 购买技术(适当的)以非商业性条件(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的专利,再(作为一揽子援助的一部分)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以商业性条件购买专利许可,再以非商业性条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促进知识产权对其项目的成功实属必需的国家之间转让此类技术;)

(促进作为援助活动的一部分,以各种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包括知识产权。)

(e) 为技术转让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尤其是起源国以环境和保健理由限制或禁止的新技术所要求的保障措施;

(f) 资助原籍为发展中国家但目前发达国家机构工作的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领域的合格专家(自愿地)定期和短期访问原籍国,并促进其永久返回;

(g)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可能被忽视和遗弃的本国环境无害技术,这些国家得到保持和发展。

新段2:

2. ((承认有必要促进)(促进)市场机制、私人部门、扩大贸易和知识产权在推动技术开发、合作和转让的进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寻求促进在环境无害技术持有者和发展中国家潜在用户之间建立长期的技术伙伴关系的途径与手段,特别是增加直接投资,合资经营和科学与发展联合方案等途径;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与政策;

4. (发达)(所有)国家建立(促使建立)财政鼓励、奖励或其他制度,以推动和增加其管辖(和控制)下的公司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安全和)无害技术,同时(确保知识产权受到保护)。

5. 支助合作与援助全球方案,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研究开发、通过培训加强技术和人的能力、维修和环境影响评估领域提供的援助。

6. 寻求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关开发和利用环境无害技术的工艺、设备、研究和技术知识的途径的方法与手段。

7. 寻求支助发展中国家区域性和国家科研与技术发展的途径与方法,包括公营、私营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参加,以及为这一领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资金。

8. (放宽专利和专门技术的转让,包括专利保护期限问题。)

(加强专利和专门技术的转让,包括审查专利保护期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进行的工作。)

9. 同意(鼓励)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纳入“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之中。

3/11. 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忆及大会1989年12月28日的第44/228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11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会议秘书长关于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工作安排和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A/CONF.151/PC/56),决定:

A

临时议程草案

1. 临时议程草案应包括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安排工作,包括成立会议的主要委员会。

7.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通过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协定。^a
10. 签署公约。^b
11. 通过会议报告。

^a 分项目随后将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列在项目9下。

^b 分项目将根据当时进行的谈判的结果列在项目10下。

B

会前协商

2. 向大会建议，会前协商于1992年5月29日和30日在里约热内卢进行，以便就会议在开幕之日要讨论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主席团的组成及其职位在各区域小组之间的分配、通过议事规则、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排编写会议报告等达成最后协议和提出有关建议。

C

参加会议

3. 按照大会第45/211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惯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及观察员发出邀请：

- (a) 向大会建议，邀请所有被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同样方式参加会议；
- (b) 只有那些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结论被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才能被邀请参加会议；
- (c) 请会议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使所有有关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了解

这一决定；

- (d) 向大会建议，按照惯例，邀请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参加会议。

D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建议：

- (a) 会议全会成立一个主要委员会以审议会议的实质性项目；
- (b) 视会议全体会议的決定而定，主要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几个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 (c) 会议将有一个由主席、副主席、一名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的总务委员会；
- (d) 会议选出39名副主席，按下述方式分配：
- | | |
|------------|-----|
| 非洲国家 | 11名 |
| 亚洲国家 | 9名 |
| 东欧国家 | 4名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8名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7名 |
- (e) 主要委员会应在会议第一周末完成其工作；
- (f) 全会将在6月1日至10日进行一般性辩论；
- (g) 在一般性辩论中，任何代表团均只能发言一次，政府代表发言时间限制为15分钟，联合国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及政府间组织代表限为10分钟，所有其他发言限为7分钟；
- (h) 建议各 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定于1992年6月11和12日举行的会议闭幕式。

E

临时议事规则草案

5. 建议会议通过载于附件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

附 件

临时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3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拟定的会议开幕日之前一星期内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会议开始时应设置九人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5条

代表在他的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成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39人及总报告员一人，以及第46条内规定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各条规定的情形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者名单，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

次数, 暂停或结束辩论, 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应仍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

第8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 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另选主席

第9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 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10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在会上不得参加表决, 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他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11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总报告员, 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 主席不能出席时, 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依照第48条成立的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 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12条

会议主席或一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一人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他。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果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务

第13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14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中应以该项资格执行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可委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15条

秘书处应依照这些规则:

- (a) 口译翻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 (b) 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为进行录音，提供简要记录作出安排；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普遍执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16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说明的任何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17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开幕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18条

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通过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19条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有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如果要作成任何决定，则必须参加会议的国家有过半数有代表出席。

发言

第20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21、第22和第25至第27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为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21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

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

第22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解释该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23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24条

1. 尽管有第23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者,如果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时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发言应尽量做到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

第25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

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26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讨论中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下，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27条

在不违反第38条的情况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28条的情况，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28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29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局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

的24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30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作出决定前随时予以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31条

在不违反第21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交会议的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32条

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33条

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会议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表决权

第34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35条

1. 在不违反第33条的情况下,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应分别按照大会及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多数作出。
3. 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思

第36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37条

1. 除第44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报告中。

表决守则

第38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阻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39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40条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会议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41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42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43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应视为原提案已被撤回，并将订正后的提案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44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协议的一个候选人或一个国家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45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八、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46条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47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派代表出席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个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48条

1. 除上文述及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认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组。
2. 视全体会议或会议的决定而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49条

1. 第48条第1款述及的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除非会议另有规定须经会议批准。
2.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主席委派，除非该委员会另有规定须经该委员会批准。

主席团成员

第50条

除第6条已另有规定者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51条

1. 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会议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第52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19条除外)和第七章的各条规定,但: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和修正案应要求第32条规定的多数。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53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54条

1. 用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55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56条

会议和任何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57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58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均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公报

第59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的代表

第60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组织的

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任何有关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61条

被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委派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并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的对这些运动特别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

第62条

专门机构委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并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的关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63条

被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委派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并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的关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64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委派的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并于适当时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的关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65条

1. 受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委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并经该有关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66条

第60至65条述及的受委派的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应用和修正

暂停应用的方法

第67条

会议可暂停应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应用,必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修正的方法

第68条

由总务委员会就提出的修正案作报告后,经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3/12. 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决定3/11,但了解到,第四届会议可根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审查有关部分,因此,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发展中国家适当而充分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及审议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问题。

3/13. 保护大气层

A. 气候变化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

(a)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正在进行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的题为“保护大气层:气候变化”的报告(A/CONF.151/PC/57),并请会议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些活动以确保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出有关结果;

(b)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与气候变化和保护大气层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工作组和全会的讨论情况概要和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c) 还请会议秘书长继续注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但不重复或抢做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把气候变化与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环境发展问题之间的关系,特别是21世纪议程的制定情况及时告知该委员会。

B. 臭氧消耗

筹备委员会,

(a) 注意到对地球平流层内臭氧层的持续消耗日益关切,也表示对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1990年在伦敦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感到满意;

(b)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臭氧消耗的报告(A/CONF.151/PC/58);

(c) 根据对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评价,对于21世纪议程与臭氧消耗有关的方面议定如下:

(一) 应保证尚未批准、接受或同意《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1990年修订案文的所有国家这样做,并向维也纳/蒙特利尔信托基金和临时多边臭氧基金交纳捐款;

(二) 应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进一步扩大由世界气象组织协调的臭氧观察系统网络,通过双边和多边资助促进特别是在热带和南半球建立和使用更多的观察站;

(三) 应鼓励《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给予发展中国家适当援助的同时积极参加对有关平流层臭氧消耗的科学资料、对环境的影响及其所带来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的经常评估;

(四)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根据这些评估,采取必要和可行的进一步行动;

(五) 应鼓励有关工业部门以及整个国际工商界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执行机制正进行的努力给予充分合作。

(d) 对提供给临时多边臭氧基金的额外新资金来源和基金管理上实行的均衡代表制表示感到满意,并注意到此一设立目的旨在承担所有增支费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遵守《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基金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C. 跨界空气污染

筹备委员会,

(a)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跨界空气污染的报告(A/CONF.151/PC/59);

(b) 考虑到关于跨界损害的潜在法律争议以及为处理重大事故和环境紧急情况做出合作安排的必要性,关于21世纪议程中与跨界空气污染有关的方面,议定:

(一) 应促请所有国家确保由世界气象组织协调的全球大气观察网的地理复盖面更加均衡,通过多边和双边资助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使用更多的观测站,编制散发物清单和有关空气污染的进一步的基本资料;资料要着重反映各

地,包括城市地区空气污染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二) 《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的缔约国应积极参加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以加强《公约》的执行;

(三) 应鼓励《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缔约国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参加正在进行的监测、模拟评估工作和关于用于控制固定和活动空气污染源的释放物的现有最好技术资料交换工作;提供多边和双边资助促进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例如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有关区域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培训;

(四) 应鼓励有关国际组织与其他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确定可受益于有关监测和减少跨界空气污染的类似合作方案的领域,包括自然灾害造成的空气污染和蓄意或意外破坏、自然资源对环境带来的后果等领域。

3/14. 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A/CONF.151/PC/60号、A/CONF.151/PC/42/Add.1号和A/CONF.151/PC/WG.1/L.25/Rev.2号文件,并回顾了决定2/8,特别是(f)段,

1. 注意到以下诸点:

(a) 第A/CONF.151/PC/WG.1/L.25/Rev.2号文件列有以下方案领域:

- A. 促进能源转变
- B. 提高能源效率
- C. 促进可再生能源
- D. 促进符合安全和无害环境规格的运输系统;

(b) 方案领域A-D所载的建议可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不过一些问题,特别是方框号中的问题,尚需在下一届会议上详细讨论;

(c) 关于工业、农业和林业、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及不定因素的方案领域在本届会议未有经过详细审议,虽然在一般性讨论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对这些方案领域的谈判将在第四届会议上进行;

(d) 有一项谅解:对A/CONF.151/PC/WG.1/L.25/Rev.2号的内容达成最后协议将取决于对21世纪议程整体的谈判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而且,在气候变化

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所有领域内,21世纪议程文件的定稿也要反映该进程的结果;

2. 请会议秘书长将以上第1节(c)段所述方案领域的行动基础、目标和活动的提案提交第四届会议;

3. 还请会议秘书长根据筹备委员会对21世纪议程作出的一般性决定,在提案中列入执行办法规定;

4. 请各国政府在1991年10月7日前以书面方式就A/CONF.151/PC/WG.1/L.25/Rev.2号文件向会议秘书处提出任何进一步评论。

3/15. 森 林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A/CONF.151/PC/64、A/CONF.151/PC/65、A/CONF.151/PC/42/Add.3号文件和关于森林的第1/14和2/13号决定,

1. 回顾其第2/13号决定,并回顾本届会议曾深入讨论载于联系小组关于陆地资源:砍伐森林的草稿(A/CONF.151/PC/WG.1/CRP.14)的案文,同时各国政府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主席的意见或增补将载入该文件的订正;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审议该订正文件;

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会议秘书长关于森林的21世纪议程的报告(A/CONF.151/PC/42/Add.3);

3. 请各国政府最迟在1991年10月1日之前就关于森林的21世纪议程提出其他建议。这些建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将在秘书处为第四届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中加以考虑;

4. 决定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

(a) 就一套关于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久发展的权威性原则进行谈判;

(b) 根据上文第3段所提的秘书处文件就21世纪议程关于森林的内容作出决定;

5. 请会议秘书长在上文第(3)段所提提议中按照筹备委员会21世纪议程的一般性决定纳入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3/16. 沙漠化和干旱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秘书长关于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的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报告(A/CONF.151/PC/62),

1. 注意到大家广泛同意A/CONF.151/PC/WG.1/L.29和本决定特别附件的内容,特别的有关目标和方案领域的内容,并注意到拟议的各种不同活动需要进一步加以详细说明,然后应由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2. 又注意到沙漠化问题本身是环境与发展的一个中心问题,同时也是如何维护和管理脆弱生态系统这一比较广泛问题的一部分;

3. 再次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决议第6和7段的规定;

4. 请会议秘书长进一步阐明关于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行动建议,要考虑到有关的新发展,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范围内的新发展;不用说,国际系统需要给予沙漠化问题较高的优先考虑;

5. 请会议秘书长就执行议定纳入其关于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的决定3/2的方案的手段和时间提出具体建议;

6. 请会议秘书长在A/CONF.151/PC/62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之外,编写一份大会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财务和技术研究结果的摘要,连同有关在撒哈拉/撒赫勒观测台范围内采取的行动的資料,以及有关执行大会关于控制沙漠化的决定的财政、技术和体制手段的建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7.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将在21世纪议程总范围内采取的有关沙漠的行动。由于这些问题的特别重要性,第一工作组将作为第一个项目进行审议;

8.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对A/CONF.151/PC/WG.1/L.29号文件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在1991年10月以前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处。

附 件

以下是建议的对付沙漠化和干旱的方案领域:

建议的方案

- (a) 加强知识基础并发展有关脆弱生态系统及这些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资料系统和监测系统；
- (b) 加强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防治土地退化，支持生物资源的管理；
- (c) 发展和加强可能沙漠化地区的综合发展行动和替代生计系统方案；
- (d) 鼓励和支持民众参与和环境教育；
- (e) 设计应付环境难民的方案；
- (f) 根除贫穷；
- (g) 将防沙漠化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和/或国家环境行动计划；
- (h) 发展和改善综合规划和管理已经沙漠化或遭受沙漠化土地资料的办法；
- (i) 为易发生干旱的地区拟订全面的防备干旱和解除干旱计划。

3/17. 陆地资源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秘书长关于陆地资源的报告(A/CONF.151/PC/63)，包括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关于脆弱的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规划和管理的综合办法以及持久的农业和乡村发展等方案领域；

1. 注意到在A/CONF.151/PC/WG.1/CRP.12/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方案领域以及行动基础的各项主题和方案领域的目标和活动问题上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

2. 又注意到关于脆弱的生态系统的章节需要进一步详细阐述，人们商定制定如同各国政府提交的提议和A/CONF.151/PC/WG.1/L.23号文件中所载的单独的关于世界各个山区的方案；

3. 还注意到关于陆地资源规划和管理的综合办法这一章节需要进一步详细阐述，需求列入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和各代表团提交的提议；

4. 注意到与农业用水资源、遗传资源、综合害虫管理和乡村能源等方案有关

的问题尚未详细讨论；部份是因为这些问题也涉及筹备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

5.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筹备委员会就21世纪议程一般执行问题的第3/2号决定，将商定的各种方案执行手段综合起来；

6. 请各国政府在1991年10月1日前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书面提交对A/CONF.151/PC/WG.1/CRP.12/REV.1号文件的任何补充评论；

7.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在21世纪议程的一般范围内再回到这些问题和对陆地资源的最后审议。

3/18. 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秘书长关于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A/CONF.151/PC/66)和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A/CONF.151/PC/42/Add.4)的报告，以及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关于谈判进展的口头报告，

1. 请会议秘书长把谈判委员会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A/CONF.151/PC/WG.1/L.28)适当整理成对A/CONF.151/PC/42/Add.4号文件的修正案文，然后交给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 还请会议秘书长注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但不抢做或重复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把生物物种多样性的有关方面与会议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环境和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21世纪议程的拟定情况及时告知该委员会；

3. 请会议秘书长在拟定供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的21世纪议程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同时记住A/CONF.151/PC/WG.1/L.28第6段所列的方案领域：

方案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方案B- 最大限度地扩大并传播生物多样性的益处

方案C- 改善生物资源的养护

方案D- 提高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各国政府另提交的文件应至迟于1991年10月7日提供给秘书处；

4. 请会议秘书长在上文第3段所提到的建议中加上按照筹备委员会关于21世

纪议程的一般决定而采取的有关执行方式的规定；

5. 同意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更深入地审议生物物种多样性和生物技术的关系问题；

6.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再回到本决定所包含的问题上以便作最后审议。

3/19.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考虑到联合国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会议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1/PC/67)以及关于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的报告(A/CONF.151/PC/42/Add.5)，

1. 请会议秘书长向生物物种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转交主席的总结和行动提案(A/CONF.151/PC/WG.1/L.30)，这些行动提案适当地作为文件A/CONF.151/PC/42/Add.5的修正本提出；

2. 还请会议秘书长在没有抢占或重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注意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断向其通报有关的生物技术问题与会议进程中产生的其他环境和发展问题，特别是21世纪议程中阐述的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3. 请秘书长考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表达的意见和各国政府在编写关于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21世纪议程中提出的提案；以备第四届会议审议。忆及文件A/CONF.151/PC/WG.1/L.30第12段的方案领域：

方案A- 提高动植物的生产能力；

方案B- 促进人类健康的改善；

方案C- 加强环境保护；

方案D- 加强安全和发展国际机制促进合作；

方案E- 对生物技术无害环境的利用的有利机制，

以及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转让生物工艺以及持久使用此类技术的方案(A/CONF.151/PC/WG.1/L.26)的提案；政府如还有提案，应在1991年10月7日前提交秘书处；

4. 请秘书长将按照筹备委员会关于21世纪议程的一般决定对执行办法作出的规定纳入上面第(3)段下的建议中。

5. 同意在第四届会议上更深入地审议生物技术和生物物种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问题。

6. 决定对本届会议所审议的问题在第四届会议进行最后审议。

3/20. 第一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核可如下的第一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保护大气层：
 - (a) 气候变化；
 - (b) 臭氧损耗；
 - (c) 跨界空气污染；
3. 陆地资源：
 - (a) 砍伐森林；
 - (b) 土壤流失；
 - (c) 沙漠化和干旱。
4. 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5.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3/21.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海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A/CONF.151/PC/69)和21世纪议程就同一事项提出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6)；

2. 请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议秘书处及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协调召开的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开列于本决定附件的要点和政策建议，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4/228号决议；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会议秘书长报告该会议的结果,以便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4. 决定将一份包含第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主席1991年8月23日的工作文件”和“一些代表团1991年8月27日的建议”)和提交给主席的其他文件和建设的文件汇编提交给第四会议,供其审议;

5. 请各国政府于1991年10月15日之前将任何关于文件汇编的补充评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以列入秘书处为第四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6. 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修改的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提交第四届会议审议,如修改反映专家会议的结果则说明提案出处,考虑到:

(a) 大会第44/228号决议;

(b) 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载于A/CONF.151/PC/L.49号文件内的21世纪议程的形式和执行办法;

(c) 将由环境规划署召开的关于因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地区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问题的专家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附 件

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问题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的要点和政策建议

1. 文件A/CONF.151/PC/71所载哈利法克斯陆基污染源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待审议的要点如下:

(a) 应在广泛、全面关注大洋和海洋洁净环境的范围内看待海洋的陆基污染源;

(b) 应考虑采取全面、循序渐进和协调的办法,基础是全球、区域和地方三级的行动;

(c) 在制订海洋管理战略过程中,始终需要科学信息,但我们的行动不应受制于科学知识上的欠缺;

- (d) 各国应根据自己的能力分别或联合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陆源污染;
- (e) 应在源头而不是环境释放点减少和控制点源污染;
- (f) 减少和控制非点源污染要求改变污水和废弃物管理以及农业、林业、矿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做法;
- (g) 联贯一致的战略,无论是国家、区域还是全球尺度的,都必须依据一套各方共同接受的原则,都必须订有一套要达到的目标,都必须说明国家一级环境管理的关键内容;
- (h) 在为处理该问题而制订的拟议战略和行动方案中,要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结合经济和财政措施以及能力建设内容。

2. 审议各国政府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就方案领域B:保护海洋环境,次级领域2: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基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所发表的意见。

3. 现行的《蒙特利尔准则》是制订行动纲领的适当基础。

4. 依据《蒙特利尔准则》拟订的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基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原则草案要点。

5. 在一个有系统的战略内以适当的区域或国家构架作为有效执行运动纲领的机制。

6. 进行国际合作行动的办法,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基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

7. 如何促进交流关于引起海洋退化的陆基因素的信息,特别是如何促进邻国之间的此种交流。

8. 把发展内容纳入战略和行动方案的问题。

9.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能力、人力资源、技术和财政条件等方面的差异。

10. 用适当的经济办法和规章办法改变产生所排放的副产品、残余物或潜在污染物的工业活动、农业活动和其他发展活动以及致使海洋环境退化的其他活动。

3/22.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

1. 欢迎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的报告(A/CONF.151/PC/73)和21世纪议程关于淡水资源的供选择方案(A/CONF.151/PC/Add.7)；

2. 请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在本届会议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修订的A/CONF.151/PC/WG.II/L.17号文件，供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3. 又请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经修正的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供委员会审议，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44/228号决议、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载于A/CONF.151/PC/L.49号文件内的21世纪议程的形式和执行办法；

4. 请会议秘书长将本届会议修订的S/CONF.151/PC/WG.II/L.17号文件提交将在都柏林举行，由各国政府指派专家参加的国际水和环境问题会议；

5. 回顾筹备委员会决定2/20，请国际水和环境问题会议：

(a) 审议本材料，其中要特别注意执行办法、方案目标和费用；

(b) 确定可选择的适当机制，以执行和协调方案；

(c) 确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改善水管理的协调与合作的供选择方案；

(d) 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将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提交会议秘书长；

6. 请水和环境会议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将水和环境会议各工作组的专题与21世纪议程的各方案领域协调起来；

7. 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组织秘书处间水资源小组和各国政府紧迫的财政形势为水和环境会议的筹备和安排慷慨提供资助；

8. 请会议秘书长将水和环境会议的结果提交第四届会议，并作出具体说明，相互对照这些结果和修订的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

3/23. 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在1991年9月4日第54次会议上，

1. 欢迎会议秘书长关于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问题，就背景文件(A/CONF.151/PC/74、A/CONF.151/PC/75、A/CONF.151/PC/76、A/CONF.151/PC/88)和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8-10)提出的报告；

2. 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第三届会议非正式协商修改的A/CONF.151/PC/WG.11/L.19和Add.1-3号文件提交给第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3. 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修改的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包括防止、尽量减少和管理危险废物的办法，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如提案反映专家会议结果则说明出处，同时考虑到：

(a) 在本届会议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A/CONF.151/PC.L.49号文件所载的21世纪议程的形式和执行办法；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计划在1991年底以前召开的政府指定的专家特别会议的结果，该会议旨在审议无害环境管理有害废物可能采取的国际战略和行动纲领的内容草案；包括技术性准则在内；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IPCS联合于1991年12月中旬在伦敦召开的政府指定的专家特别会议的结果，该会议旨在审议化学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国际机制方面的建议。

3/24. 第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通过如下的第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3.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

4. 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及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 (a) 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 (b) 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
- (c) 放射性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 (d) 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 (e) 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5. 通过第二工作组报告。

3/25. 调查现有协定和文书以及评价标准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

(a)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现有协定、文书和评价标准的调查的报告(A/CONF.151/PC/77)；

(b) 欢迎下文附件一所载的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的预期成果；

(c) 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修订过的协定和文书清单(附件三)并酌情与有关的国际秘书处和保存国合作，依照拟议的评价现有协定和文书效力的标准汇编必要的背景资料。

附件一

预期的成果

根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第三工作组将编写一份附带说明的环境领域现有国际协定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清单，阐明它们的目的和范围，评价它们的效力，并根据环境和发展相结合的需要，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注，审查可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的领域。

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有可能需要研究的领域：

(a) 今后在适当级别上制定法律的优先问题，既包括环境也包括发展方面的关

注;

(b) 在国际协定或文书的谈判和运作方面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措施,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和实现此目的的其他可利用的机制;

(c) 有关各方有效实施和遵守协定或文书、对之进行定期估评和适时审查、调整的措施;

(d) 改进管理协定和文书的机构和程序效力的措施;

(e) 解决和防止冲突的措施,包括在环境与发展/贸易协定或文书之间的潜在冲突,并保证这些协定和文书彼此互相加强。

附件二

评价现有协定或文书效力的标准

(所列的标准,有些不一定适用于待评价的所有协定或文书)

A. 目标和成绩

1. 受评价的国际协定和文书中制定的基本目标是什么?这些目标与有效地结合环境与发展有何关系?

2. 在区域性协定和文书的情况下,它们对全球环境保护和可持久的发展的现时和潜在影响是什么?

3. 这些协定或文书是否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4. 国际协定和文书中制定的(环境的/发展的)基本目标,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实现?如何衡量目标的实现?

B. 参加

5. 成员是有限制的,还是无限制的?

6. 保留意见是否可能?使用的范围如何?

7. 现有环境协定和文书的成员,它们目前的地理分布怎样,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8. 在这些协定和文书的谈判和起草过程中,和根据这些协定和文书组织的方案活动和会议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参与记录如何?

9. 有哪些刺激手段(如财政、贸易、技术方面的好处),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和便利它们落实?

10. 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和支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国际协定和文书的谈判和实施,包括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及为此目的现有其他办法。

11. 哪些因素特别影响到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入协定或文书?例如以下因素:

- (a) 加入协定或文书所需要和可利用的资金;
- (b) 加入协定或文书所需要和可得到的技术援助;
- (c) 加入协定或文书所需要和可得到的科学方面的援助;
- (d) 为各国政府、议会、报纸、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和一般大众提供的有关协定或文书(运作)的资料;
- (e) 各国议会、报纸、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和一般公众舆论的作用;
- (f) 可否持保留意见。

C. 实施

12. 各项协定和文书的实施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它们生效条款的限制或促进?

13. 这些协定和文书要求缔约国作出什么承诺,如何监督和衡量缔约国对它们承诺的履行?

14. 缔约国如何在执行协定和文书方面报告它们的表现,它们履行报告义务的程度怎样?

15. 提供数据和披露数据的具体要求(如果有的话)是什么?缔约国满足要求的情况如何?

16. 在对推动遵守和对不遵守采取行动方面,存在哪些可能性?利用的情况如何?

17. 有哪些机制可用来解决在实施方面出现的争端,对它们的利用情况如何?

18. 哪些因素影响了实施?例如:

- (a) 实施协定或文书所需要和可利用的资金;
- (b) 实施协定或文书所需要或可利用的技术援助;
- (c) 实施协定或文书所需要或可利用的科学上的援助;
- (d) 向各国政府、议会、报纸、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和大众提供的有关协定或文书的(运作)情况;
- (e) 各国议会、报纸、非政府组织、工业部门和一般公众舆论的作用;
- (f) 国际的监督和执行机构;
- (g) 报告遵守情况和/或提供和公布数据的义务;
- (h) 处理违约行为的程序和解决争端的程序(包括实况调查程序)。

D. 情报

19. 现有协定和文书的案文以什么形式、用哪些语言发表和散发?

20. 关于国际协定和文书的运作和实施的最新情况是如何提供给各国政府、有关的工业部门和普通大众的?

21. 有哪些补充材料可用来为在国家水平上实施国际协定和文书提供指导?

22. 上述资料在国际和国家的培训和教育计划中使用的程度怎样?

E. 运作、审查和调整

23. 国际上管理现有的协定和文书有哪些体制安排?

24. 国际上管理协定和文书(秘书处、会议、方案),每年(1990年)的费用是多少?资金何来?

25. 各国参加现有的协定和文书,主要好处是什么,主要的开支项目有哪些?对减少发展中国家参加的费用有哪些可能性?

26. 在根据这些协定和文书作出政策性决定方面,有哪些机制可用来保证科学知识和意见得到采纳?

27. 这些安排和机制如何确保(a)国家当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局,和(b)非政府方面的参加者,包括有关的工业部门和科学界的有效参与?

28. 有哪些机制可用来确保对国际协定和文书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以满足新的需要?对这些机制的利用程度如何?

F. 法规编纂工作

29. 在环境领域里有哪些新的草案或现有协定和文书的修订草案目前正在起草或谈判之中?

30. 起草工作在何种程度上和通过什么机制与其他协定和文书的有关工作进行协调?

31. 尚有哪些缺口需要由法律规定加以填补?

32. 正式协定或文书以外的办法,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环境领域里国际法的发展?

附件三

修改A/CONF.151/PC/77号文件所载的协定和文书清单

1. 在(A)部分,考虑进1972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82年的《世界大自然宪章》,加上1957年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经1986年的《单一欧洲法》修订),并参考与环境有关的欧经共同体协定、决定、指令和规定。

2. 收入一个对环境领域里现有的协定或文书与有关的国际贸易协定和其他有关发展的协定或文书之间关系的评价,考虑进1990年的《大会国际经济合作宣言》,《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在起草《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在(B)部分,收入对共同拥有的自然资源和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有关的双边协定或文书的有代表性的例子。

4. 在(C)部分,收入与环境有关的、外层空间方面的协定和文书。

5. 在(E)部分删去第65和67号,加上1989年的《禁止在南太平洋进行长漂网捕

鱼公约》及有关议定书。

6. 在(F)部分,改正第84号的法文名称。

7. 将第32、35、42、83、86、87、88和91号重新安排在一个新的部分“损害责任”下。

3/26. 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

(a) 注意到A/CONF.151/PC/78号文件和各代表团提出的文件(A/CONF.151/PC/WG.III/CRP.8、A/CONF.151/PC/83、A/CONF.151/PC/WG.III/L.5、A/CONF.151/PC/WG.III/L.6、A/CONF.151/PC/WG.III/L.16和A/CONF.151/PC/WG.III/L.17);

(b)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A/CONF.151/PC/WG.III/L.6号文件并采取适当行动;

(c) 还决定采纳上述文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A/CONF.151/PC/WG.III/L.8和Add.1号文件所载各代表团的建议,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但不妨碍各国代表团或区域集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后继续提出材料或建议;

(d) 请会议秘书长增订A/CONF.151/PC/WG.III/L.8号文件内容,使之包括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全部建议,以准确反映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结束时讨论的状况,从而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进一步审议作准备(增订文件其后已作为A/CONF.151/PC/WG.III/L.8/Rev.1号文件印发)。

3/27. 有关跨界水域的法律文书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订有关跨界水域法律文件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79),并鉴于有必要考虑到在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中这一问题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以及国际水与环境会议的结果,决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第三工作组的议程项目2下审议这一问题。

3/28. 环境争端：预防和解决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忆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15(w)分段，根据该段环发会议应估计联合国系统在协助预防和解决环境领域的争端，以及在尊重现有为解决此类争端作出规定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情况下在此领域提出建议的能力，牢记环境政策、发展战略和和平合作在实现全球持续发展方面的相互关系，忆及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第21条原则，并注意到A/CONF.151/PC/L.29号文件和A/CONF.151/PC/WG.III/L.1号文件所载的建议，

1. 决定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将第三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2的一次或两次会议用于讨论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15(w)分段；

2. 请秘书处在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准备工作评价国际协定时，特别注意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15(w)分段的授权。

3/29. 机构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

(a)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关于机构问题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36,A/CONF.151/PC/80和Corr.1)及对报告提出的评论；

(b) 请会议秘书长编制一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机构问题建议的最新汇编，包括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全体会议提出的此类建议，以及国家报告中可能载有的和区域筹备会议可能提出的有关意见，重点放在行动的选择方面。

3/30. 第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核可如下的第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调查现有协定和文书及其后续行动。
3. 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4. 其他的法律、机构及有关事项,以及跨部门问题包括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以及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第三工作组的问题的各个法律和机构方面。
5. 通过工作组报告。

3/31. 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在审议第四届会议的安排问题后决定:

(a) 应将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指定为一届谈判会议。因此,会上不就问题或报告进行一般性讨论。届时将重点讨论提案和谈判案文;

(b) 会议的大部分工作通过备有口译设施的非正式协商机制进行;

(c) 届会全过程中举行全体会议。从第一周开始讨论跨部门问题,先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问题入手;并将有时间谈判这些问题,以在届会结束前达成最后协议;

(d)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于第二周举行会议;

(e) 第三工作组从第一周开始工作,讨论地球宪章/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以及机构问题;

(f) 秘书处将在会议开幕六周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

(g) 代表团应力求在会议开幕前提交立场文件;

(h) 会议期间仅处理代表团以惯用形式提出的正式提案和对供谈判之用的案文的修正。应确定会议早期阶段的截止提交一切项目下的一切提案草案的日期;

(i) 第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通过后要争取严格予以遵守;

(j) 请大会核准第四届会议于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在纽约举行;

(k) 请大会允许筹备委员会每天至多举行六次会议。一般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举行再次会议,下午举行再次会议,并在星期六上午举行再次会议。

3/32.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9月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54次会议核可如下的第四

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进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
 - (a) 会议秘书处的活动；
 - (b) 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最近与筹备进程有关的行动；
 - (c) 跨部门问题；
 - (d) 各工作组的报告。
3. 通过筹备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代理报告员：伊佐敷慎一先生(日本)

一、组织事项

A. 会议工作安排

1. 第一工作组于1991年8月12日至9月3日举行了16次会议(第29至第44次)。

B. 工作组主席团的成员

2. 工作组第一、第二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博·科伊伦(瑞典)

副主席：伊佐敷慎一(日本)

查理斯·理博德(圭亚那)

穆罕默德·马哈默德·乌勒德·高乌特(毛里塔尼亚)

报告员：甘丘·甘切弗(保加利亚)

3. 8月20日，工作组第39次会议获悉，由于报告员甘丘·甘切弗先生(保加利亚)未出席第三届会议，工作组副主席伊佐敷慎一先生(日本)也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8月21日，工作组第29次会议通过了A/CONF.151/PC/39号文件第二节所载的议程。议程全文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保护大气层：

- (a) 气候变化；

- (b) 臭氧损耗;
 - (c) 跨界空气污染。
3. 陆地资源:
- (a) 砍伐森林;
 - (b) 土壤流失;
 - (c) 沙漠化和干旱。
4. 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5.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6.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D. 文件

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待审议的文件:

- (a)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1);
- (b)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陆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2);
- (c)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森林的保护和发展: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3);
- (d)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生物多样化状态: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4);
- (e)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生物技术: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42/Add.5);
- (f)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气候变化》(A/CONF.151/PC/42/57);
- (g)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臭氧损耗》(A/CONF.151/PC/42/58);
- (h)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跨界空气污染》(A/CONF.151/PC/

42/59);

(i)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部门问题》(A/CONF.151/PC/42/60);

(j)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陆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农业、环境与发展》(A/CONF.151/PC/61);

(k)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陆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沙漠和干旱》(A/CONF.151/PC/62);

(l)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陆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综合办法要点》(A/CONF.151/PC/63);

(m)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森林的保护和发展》(A/CONF.151/PC/64);

(n)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森林的保护和发展:就森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指导原则》(A/CONF.151/PC/65);

(o)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生物多样性:背景和问题》(A/CONF.151/PC/66);

(p)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背景和问题》(A/CONF.151/PC/67);

(q) 秘书长的说明:《工作安排建议》(A/CONF.151/PC/WG.I/L.19);

(r)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森林原则的建议》(A/CONF.151/PC/WG.I/L.20);

(s)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大气层》(A/CONF.151/PC/WG.I/L.21和Rev.1、/Rev.1/Corr.1和Rev.2);

(t) 加纳提出的提案²²:《关于就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开发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A/CONF.151/PC/WG.I/L.22);

(u)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山区集水区的管理和保持方案》(A/CONF.151/PC/WG.I/L.23);

(v) 加拿大提出的提案:《关于世界各地各种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指导原则》(A/CONF.151/PC/WG.I/L.24);

(w) 主席提出的议案:《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

151/PC/WG. I/L.25和Rev.1、Rev.1/Corr.1和Rev.2);^b

(x)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的议案:《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转让生物工艺以及持久使用此类技术的方案》(A/CONF.151/PC/WG. I/L.26);

(y) 第一工作组报告草稿(A/CONF.151/PC/WG. I/L.27);

(z)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 I/L.28*);^b

(aa)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陆地资源:沙漠化和干旱》(A/CO(A/CONF.151/PC/WG. I/L.29);^b

(bb)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 I/L.30*);^b

(cc) 芬兰提出的立场文件:《21世纪议程内的森林问题》(A/CONF.151/PC/WG. I/L.31);

(dd) 荷兰^c提出的立场文件:《21世纪议程内的森林问题》(A/CONF.151/PC/WG. I/L.32);

(ee)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大气层:对21世纪议程作出的决定》(A/CONF.151/PC/WG. I/L.33和Rev.1);

(f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陆地资源》(A/CONF.151/PC/WG. I/L.34和Corr.1和Rev.1);

(g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森林》(A/CONF.151/PC/WG. I/L.35和Rev.1);

(hh)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沙漠化和干旱》(A/CONF.151/PC/WG. I/L.36和Rev.1);

(ii)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 I/L.37和Rev.1);

(jj)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 I/L.38和Rev.1);

(kk) 秘书处的说明:《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A/CONF.151/PC/WG. I/CRP.10);

(11)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I/CRP.11);^b

(mm)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I/CRP.12和Rev.1);^b

(nn)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森林的养护和发展》(A/CO(A/CONF.151/PC/WG.I/CRP.13);

(oo) 工作组副主席查里斯·理博德先生(圭亚那)提出的联系小组讨论情况草稿(A/CONF.151/PC/WG.I/CRP.14和Rev.1)。^b

6. 筹备委员会报告附件五载有全部文件一览表。

二、保护大气层

A. 气候变化

7. 工作组在8月12日至14日的第29至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变化问题(议程项目2(a))。

8. 8月12日第29次会议上,联合国与环境发展会议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科威特、荷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突尼斯、巴基斯坦、中非共和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缅甸、加纳(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埃及、斐济。“全球”(全名为“争取平衡环境全球议员组织”,一个获准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 8月12日第30次会议上,菲律宾、中国、奥地利、挪威、巴西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团第三工作组主席也作了发言。

10. 8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大韩民国、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阿根廷、尼日利亚、瑞士、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来西亚、委内瑞拉、丹麦、智利、缅甸、科威特、加拿大、哥伦比亚。

11. 8月13日第32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摩洛哥、罗马尼亚、德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墨西哥、日本、突尼斯、印度、沙特阿拉伯、毛里塔尼亚、巴西、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法国、挪威、肯尼亚、南斯拉夫、新西兰、塞内加尔、瑞典、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威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和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能源联盟和保护地球行动组织(两个核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 8月14日第33次会议上,下列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

B. 臭氧损耗

13. 8月12日,工作组在其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臭氧损耗问题(议程项目2(b)),听取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代表亦发了言:墨西哥、肯尼亚、大韩民国、新西兰、中非共和国、澳大利亚、乍得、中国、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埃及和马来西亚。

C. 跨界空气污染

14. 8月12日,工作组在其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跨界空气污染问题(议程项目2(c)),听取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代表亦发了言:智利、巴基斯坦、尼日尔、布基纳法索、缅甸、毛里塔尼亚和巴西。

保护大气层

15.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提出题为“保护大气层”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1/L.21/Rev.2)。

16.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乌干达、意大利和阿根廷代表发言后,决定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在B节(a)段,将“对地球平流层”前面“各代表团”等字删除,并将“总的来说感到满意”改为“感到满意”;

(b) 在(a)段之后加插如下新的一段:

“(b)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臭氧消耗》(A/CONF.151/PC/58)”

(c) 在C节(a)段之前加插如下新的一段:

“(a) 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跨界空气污染》(A/CONF.151/PC/59)”。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附件一,决定3/13)。

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

18.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提出题为,“保护大气层:就21世纪议程作出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19. 在印度、加蓬、法国、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乍得、吉布提、意大利、澳大利亚、圭亚那、马来西亚、阿根廷、马拉维、加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发言后,决定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标题改为“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

(b) 在执行部分第1(a)段,方案领域D,将“促进环境无害和环境可持久的运输系统”改为“促进符合安全和无害环境规格的运输系统”;

(c) 将方案领域F“促进不危害大气层的农业和林亚政策”改为“促进不危害大气层的农业(和林业发展)”;

(d) 在执行部分第1(b)段,将“方案领域A-D”前面“审议”一词删除,并将“为进一步谈判奠定了基础”改为“可以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e)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将“以上第1节(c)段”改为“以上第1(c)和(d)段”;

(f) 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如下:

“3. 还请环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对21世纪议程作出的一般性决定,制订出每一领域必要的执行手段。”

现改为:

“3. 请会议秘书长按照筹备委员会对21世纪议程作出的一般性决定将执

行办法的规定列入其提案。”

(g) 在执行部分末尾增加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4. 请各国政府在1991年10月1日前向环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任何对文件的进一步评论。”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14)。

主席提出的提案

21. 工作组面前还有主席提出的提案：《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A/CONF.151/PC/WG.I/L.25和Rev.1和Corr.1和Rev.2)。该文件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意见。

三、陆地资源

A. 砍伐森林

22. 8月14、15日，工作组在其第33至35次会议上审议了砍伐森林问题(议程3(a))。

23. 在8月14日第33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泰国、荷兰、(以上联合国成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的名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喀麦隆、马来西亚、瑞典、印度、罗马尼亚、尼日利亚、斐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巴西。

24. 在8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德国、缅甸、挪威、中非共和国、乍得、法国、塞内加尔、新西兰、菲律宾、布基纳法索、墨西哥、中国、巴基斯坦、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加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名义)、秘鲁、芬兰、津巴布韦、厄瓜多尔、肯尼亚、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奥地利、冈比亚、土耳其、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玻利维亚、乌干达和圭亚那。

25. 在8月15日第35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尼加拉瓜(同时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的名义)、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冈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大韩民国、瑞典、斯里兰卡、摩洛哥、斐济、印度、新西兰、加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中集团成员名义)、丹麦、巴西、法国、几内亚比绍、巴勒斯坦、泰国和罗马尼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和联合王国粮食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下列核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亦发了言:地球之友协会、四方理事会、保护地球行动组织、瓜拉尼社区协会、亚马孙流域区域原住民组织协调委员会、史前史、人类学和生态学研究所。

森 林

26.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核可主席提出,题为“森林”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L.35.Rev.1),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15)。

联系小组的讨论

27. 工作组面前还有工作组副主席查理斯·理博德先生(圭亚那)提出的关于联系小组对砍伐森林的讨论情况的草稿(A/CONF.151/PC/WG.1/CRP.14和Rev.1)。该文件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意见。

B. 土壤流失

28. 8月16日,工作组在其第36次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土壤流失问题(议程3(b))。

29. 在8月16日,第36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瑞士、尼泊尔、印度尼西亚、荷兰、(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名义)、意大利、尼日尔、不丹、埃塞俄比亚、圭亚那、马来西亚、突尼斯、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中国、乍得、冈比亚、津巴布韦、秘鲁、罗马尼亚、新西兰、布基纳法索和挪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和联合国大学代表亦发了言。

30. 在8月16日第37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尼日利亚、莱索托、印度、巴西、牙买加、萨摩亚、海地、玻利维亚、也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干达、圭亚那、巴巴多斯、奥地利、墨西哥、毛里塔尼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拿大、日本、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布基纳法索、加纳(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塞内加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发了言。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代表亦发了言。一个核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C. 沙漠化和干旱

31. 8月22日,工作组在其第42和43次会议上审议了沙漠化和干旱问题(议程项目3(c))。

32. 在第42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塞内加尔(以非洲国家名义)、毛里塔尼亚、丹麦(以北欧国家名义)、埃及、荷兰(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名义)、塞内加尔、布隆迪、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莱索托(以南非洲开发协调会议名义)博茨瓦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发了言。

33. 在第43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贝宁、埃塞俄比亚、苏丹、肯尼亚、突尼斯、尼日尔、利比里亚、巴基斯坦、马里、澳大利亚、乍得、德国、冈比亚、摩洛哥、几内亚、印度、法国、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布基纳法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亦发了言。

沙漠化和干旱

34.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核可主席提出,题为“沙漠化和干旱”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L.36/Rev.1),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16)。

主席提出的提案

35. 工作组面前还有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陆地资源:沙漠化和干旱》(A/

CONF.151/PC/WG.I/L.29)。该文件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意见。

陆地资源

36.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核可主席提议,题为“陆地资源”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L.34/Rev.1),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2/17)。

主席提出的提案

37. 工作组面前还有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A/CONF.151/PC/WG.I/CRP.12和Rev.1)。该文件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意见。

四、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38. 8月20和21日,工作组在其第38至40次会议上审议了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问题。

39. 在8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生物物种多样性谈判进程主席亦发了言。

40. 在8月20日第30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荷兰(以联合国成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尔、尼泊尔、博茨瓦纳、玻利维亚、巴西、菲律宾、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尼泊尔、马来西亚、马里、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芬兰、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智利、委内瑞拉、缅甸、新西兰和印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亦发了言。

41. 在8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肯尼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斯里兰卡、中国、巴基斯坦、加拿大、海地、几内亚、乌干达、圭亚那、中非共和国、乍得、加纳、奥地利、所罗门群岛、古巴、挪威、秘鲁、苏里南、也门、加蓬和泰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发了言。下列核可参与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亦发了言:基斯顿中心、世界资源

学会、国际珊瑚礁联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荷兰国家委员会、第三世界联络网、四方理事会、全球未来联络网、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全球国际。

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

42.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提出,题为“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L.37/Rev.1)。

43. 在印度、肯尼亚、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发言后,决定草案第5段修订如下:将“问题”一词删除,并将“再度审议”改为“更深入地审议”。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18)。

主席提议的提案

45. 工作组面前还有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备选方案》(A/CONF.151/PC/WG.I/L.28*)。该文件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意见。

五、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46. 8月21和22日,工作组在其第40至42次会议上审议了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问题(议程项目5)。

47. 在8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48. 在8月22日第41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埃及、秘鲁、墨西哥、荷兰(以联合国成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名义)、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加拉瓜(亦以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名义)、新西兰、澳大利亚、德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哥伦比亚、瑞典、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津巴布韦、乍得、冈比亚、马来西亚、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基斯坦、挪威、喀麦隆、泰国和古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世界银行代表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下列核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亦发了言:亚马孙流域原住民组织协调委员会、瓜拉尼社区协会、国际消费者

联合会组织。

49. 在8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下列核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四方理事会和第三世界联络网。

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50.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提出,题为“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L.38/Rev.1)。

51. 在肯尼亚代表发言后,决定草案修订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英文本“emerged”一字改为“emerge”;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环境保护”一词之前加添“加强”两字;

(c)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将“问题”一词删除,并将“再度审议”改为“更深入地审议”。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19)。

主席提议的提案

53. 工作组面前还有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A/CONF.151/PC/WG.I/L.30*)。该文件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考虑到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意见。

六、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4.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核可其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20)。

七、通过工作组报告

55. 9月3日,工作组第44次会议通过载于A/CONF.151/PC/WG.I/L.27号文件的报告草稿,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其建议。

注

- a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b 将作为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重新印发。
- c 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附件三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侯赛因·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

一、组织事项

1. 第二工作组于1991年8月12日至21日和9月3日和4日举行了14次会议(第29次至第42次)。

2. 在8月12日工作组第29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在A/CONF.151/PC/39号文件中分发的工作组的议程案文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3. 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

4. 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及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a) 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b) 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

(c) 放射性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d) 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e) 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5. 第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a) 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 21世纪议程的备选方案(A/CONF.151/PC/42/Add.6和Corr.1);

(b) 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的报告:21世纪议程的备选方案(A/CONF.151/PC/42/Add.7);

(c) 会议秘书长关于对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21世纪议程的备选方案(A/CONF.151/PC/42/Add.8);

(d) 会议秘书长关于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21世纪议程的备选方案(A/CONF.151/PC/42/Add.9);

(e) 会议秘书长关于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的报告:21世纪议程的备选方案(A/CONF.151/PC/42/Add.10);

(f) 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A/CONF.151/PC/69);

(g) 会议秘书长关于全球海洋观察系统的报告(A/CONF.151/PC/70);

(h) 会议秘书长关于来自陆地的海上污染的报告(A/CONF.151/PC/71);

(i) 会议秘书长关于对波斯湾危机的环境评估的报告(A/CONF.151/PC/72和Corr.1);

(j) 会议秘书长关于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的报告(A/CONF.151/PC/73);

(k) 会议秘书长关于对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A/CONF.151/PC/74);

(l) 会议秘书长关于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背景(A/CONF.151/PC/75);

(m) 会议秘书长关于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的报告:背景(A/CONF.151/PC/76);

(n) 会议秘书长关于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以及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88);

(o) 1991年8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

资源的问题写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91)。

4. 筹备委员会报告附件五载有全部文件一览表。

二、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5. 工作组在8月12日和13日和9月3日和4日第29至31次以及41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问题(议程项目2)。

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代表在8月12日第2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拿大、智利、新西兰、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基里巴斯、肯尼亚和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7. 在8月13日第30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瑞典、马来西亚、日本、挪威、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中国、芬兰、巴巴多斯、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冰岛、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巴西、澳大利亚和埃及。

8. 在8月13日第31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德国、牙买加、挪威、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贝宁、冈比亚、新西兰、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瑞典、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地利、阿根廷和墨西哥。联合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以下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四方理事会、支持渔业工人国际集体、国际海洋学会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组织。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9. 9月3日,工作组第41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

生物资源--对于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专家会议的政策建议”(A/CONF.151.PC/WG.II/L.22)的决定草案及草案的增编(A/CONF.151.PC/WG.II/L.22/Add.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更正A/CONF.151.PC/WG.II/L.22号文件第1页的脚注如下:“拟议的决定草案第2段载于A/CONF.151.PC/WG.II/L.22/Add.1号文件”。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议订正第1段,将“欢迎”一词改为“注意到”。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进一步订正该段,在“注意到”三字之前加上“赞赏地”等字样。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哥伦比亚、巴巴多斯、墨西哥、德国、印度、瑞典、罗马尼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4. 9月4日,工作组第42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L.22/Add.1/Rev.1)。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代理主席(荷兰)宣读了如下的声明:

“我对第3段的理解是,括号内所指文件为A/CONF.151.PC/WG.II/L.18和L.

24。因此,我将争取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始时得到这些文件,以作进一步谈判。此一声明应充分反映于订于在今天较后时通过的委员会报告。”……。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下列对决定草案的修订:

(a) 将第2段“见(A/CONF.151/PC/WG.II/L.22。”改为:

“请将由环境规划署将与环发会议秘书处及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协调召开的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专家会议审议开列于本决定附件的要点和政策建议,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4/228号决议。”;

(b) 增加以下新的第2段之二:

“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会议秘书长报告该会议的结果,以便提交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c) 将第5段“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修改的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提交第四届会议,以进一步讨论每一方案领域的‘执行手段’部分,并注意到:”改为:“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修改的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提交第四届会议审议,如修改反映专家会议的结果则说明提案出处,考虑到:”;

(d) 将第5(a)分段:“第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采取的决定;”改为:“大会第44/228号决议。”;

(e) 增加新的第5(b)分段如下:“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载于A/CONF.151/PC/L.49号文件内的21世纪议程的形式和执行业务。”;

(f) 旧的第5(b)分段成为第5(c)分段;

(g) A/CONF.151/PC/WG.II/L.22号决定草案标题应予删掉;

(h) A/CONF.151/PC/WG.II/L.22号决定草案案文将成为A/CONF.151.PC/WG.II/L.22/Add.1号决定草案附件,但先作如下修改:

(一) 加插新标题:“A/CONF.151/PC/WG.II/L.22/Add.1/Rev.1号决定草案附件”和新的副标题:“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专家会议审议的要点和政策建议”;

(二) 删除第1段:“关于拟由环境署与环发会议秘书处协同召集的陆基污染源和沿海区域活动所致海洋环境退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筹备委员会请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及时向环发会议秘书长报告该专家会议的结果,以便向第四届实务会议提交,并审议下列要点和政策建议:”;

(三) 删除(a之二)、(b)、(b之二)、(d)和(f)段中“审议”或“考虑”一词;

(四) (c)段案文“应考虑以区域构架作为有效执行行动方案的适当机制。”改为“在一个有系统的战略内以适当的区域或国家构架作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机制;”;

(五) (c之二)段“以全球一级的国际合作行动防止…”改为“进行国际合作行动的办法,以防止…”;

(六) (e)段在尾末加添“的问题”等字；

(七) (g)段删除“研究”一词；在同一段落，将“限制”一词改为“改变”。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进一步订正(c之二)段，删除“应考虑”三字。

18. 工作组接着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21)。

三、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

19. 工作组在8月14日和9月3日和4日第32、33、41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问题(议程项目3)。

20. 在8月14日第32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代表也作了发言：罗马尼亚、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智利、马来西亚、突尼斯、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苏丹、缅甸、肯尼亚、秘鲁、德国、加拿大、越南、萨摩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几内亚、印度、法国、布基纳法索、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和毛里求斯。非政府组织国际土著居民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 在8月14日第33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新西兰、日本、哥伦比亚、瑞典、爱尔兰、中非共和国、贝宁、新加坡、中国、冈比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及、阿尔及利亚、乌拉圭、塞内加尔、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厄瓜多尔、阿根廷和基里巴斯。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22. 9月3日，工作组第41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的決定草案(A/CONF.151/PC/WG.II/L.23)。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加拿大、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24. 代理主席(荷兰)在9月4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下列对A/CONF.151/PC/WG.II/L.23号决定草案的修正:

(a) 第2段案文:“请会议秘书长对有关方案领域进行综合整理,使其先后顺序合理化以便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以新的一段取代:“请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在本届会议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修订的A/CONF.151/PC/WG.II/L.17号文件,供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b) 第3段案文:“请会议秘书长向其第四届会议提交21世纪议程修订的关于淡水资源的供选择方案,其中要考虑到,特别是,大会第44/228号决议中的所有有关段落,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本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以新的一段取代:“又请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经修正的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供委员会审议,其中要考虑到大会第44/228号决议、在本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载于A/CONF.151/PC/L.49号文件内的21世纪议程的形式和执行办法”;

(c) 第4段案文:“请秘书长为21世纪议程关于淡水资源的供选择方案编写一个补编,其中要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意见,并特别要说明:”以新的一段取代:“请会议秘书长将本届会议修订的A/CONF.151/PC/WG.II/L.17号文件提交将在都柏林举行,由各国政府指派专家参加的国际水和环境问题会议”;

(d) 删除第4(a)、(b)和(c)分段;

(e) 第5段案文:“请秘书长将21世纪议程供选择方案草稿(如“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的附件所载)连同上述补编提交将在都柏林举行、有各国政府指定专家参加的国际水和环境问题会议(水和环境会议),并请水和环境会议:”以新的一段取代:“回顾筹备委员会决定2/20,请国际水和环境问题会议:”

(f) 在第5(a)分段,“审查”一词改为“审议”;

(g) 第5(b)分段案文:“(提出适当办法)(确定适当办法的供选择方案),包括它将向环发会议提出的执行和协调各项方案的经济手段;”改为“确定可

选择的适当机制,以执行和协调方案;”

(h) 在第(d)分段,“其建议”三字改为“关于会议结果的报告”;

(i) 第8段案文:“请秘书长将水和环境会议的(建议/供选择方案)连同如附件和上述补编中所载的21世纪议程供选择方案提交其第四届会议。”改为“请会议秘书长将水和环境会议的结果提交第四届会议,并作出具体说明,相互对照这些结果和修订的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25. 工作组接着核可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22)。

四、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以及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A. 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26. 工作组在8月15日和19日和9月3日和4日第34次、第36次、第37次、第41次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议程项目4(a))。

27. 在8月15日其第34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在8月19日第36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典、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芬兰、贝宁、菲律宾、肯尼亚、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印度、加拿大、越南、挪威、冰岛、苏丹、几内亚比绍、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和布基纳法索。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环境保护协会和自然遗产学协会。

29. 在8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瑞典、智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牙买加、印度尼西亚、巴西、突尼斯、日本和阿根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

30. 工作组在8月20日和21日和9月3日和4日第38次、第39次、第41次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4(b))。

31. 在8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哥伦比亚、瑞典、芬兰、肯尼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和德国。

32. 在8月21日第39次会议上,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乍得的代表作了发言。会上还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C. 放射性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33. 工作组在8月15日和20日和9月3日和4日第35次、第38次、第41次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放射性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议程项目4(c))。

34. 在8月15日第35次会议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作了口头报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挪威、巴巴多斯、新西兰、萨摩亚(也代表所罗门群岛、基里巴斯、托克劳群岛和新西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几内亚比绍、澳大利亚、罗马尼亚、瑞典、苏丹、冈比亚和尼日尔。国际海事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作了发言。

35. 在8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冰岛、芬兰、日本、阿根廷、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和法国。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世界铀听证会、国家和平局、国际土著居民委员会和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

D. 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36. 工作组在8月21日和9月3日和4日第39次至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议程项目4(d))。

37. 在8月21日第39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委内瑞拉、芬兰、瑞典、罗马尼亚、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中国、中非共和国、巴

基斯坦、日本、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冰岛。会上还听取了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主任的发言。

38. 在8月21日第40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马来西亚、巴西、奥地利、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政府组织环境保护协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E. 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39. 工作组在8月19日和20日和9月3日和4日第37次、第38次、第41次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问题(议程项目4(e))。

40. 在8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马来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41. 在8月20日第38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贝宁、瑞典、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和莱索托。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F.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42. 9月3日,工作组第41次会议面前有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L.21)。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发了言:中国、埃及、印度、贝宁、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智利、乌干达、加拿大、哥伦比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和毛里塔尼亚。

44. 代理主席(荷兰)在9月4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下列对决定草案的修正:

(a) 第2段案文:“(请会议秘书长将第三届会议期间修改的A/CONF.151/PC/WG.II/L.19和Add.1-3号文件所载决定的附件提交给第四届会议供其审议;)”改为“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第三届会议非正式协商修改的A/CONF.151/PC/WG.II/L.19和Add.1-3号文件提交给第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b) 第3段案文：“(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修改的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时考虑到);”改为“请会议秘书长将经过修改的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如提案反映专家会议结果则说明出处,同时考虑到:”;

(c) 第3(a)分段案文：“(第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采取的决定;)”改为“在本届会议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有关决定,包括A/CONF.151/PC/WG.II/L.49号文件所载的21世纪议程的形式和执行办法。”;

(d) 在第3(b)分段末尾加添“包括技术性准则在内”等字样。删除方括号;

(e) 第3(c)分段案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将于1991年12月中旬在伦敦召开政府指定的专家特别会议,审议化学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国际机制方面的建议,应考虑该会议的结果。)”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联合于1991年12月中旬在伦敦召开的政府指定的专家特别会议的结果,该会议旨在审议化学品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国际机制方面的建议”。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进一步提议订正第2段第2行,将“文件所载决定的附件”改为“文件所载,本决定的附件”。

46. 工作组接着核可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决定3/23)。

五、第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7. 秘书在9月3日第41次会议上宣读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秘书宣读的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一,决定3/24)。

六、通过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49. 报告员在9月3日第41次会议上提议修正报告草稿如下:

将所有提及荷兰之处从“(代表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改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西兰和斐济代表发了言。

50. 工作组接着通过经口头修正和更正,载于A/CONF.151/PC/WG.II/L.20号文件的报告草稿,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

附件四

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一、组织事项

A. 会议安排

1. 第三工作组从1991年8月19日至30日举行了11次会议(第6次至第16次会议)。

B. 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2.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成员不变:

主席: 贝德里奇·莫尔丹(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秘鲁)

雷纳尔多·阿西利亚(菲律宾)

阿尔贝·穆查加(赞比亚)

报告员: 约翰·斯隆(加拿大)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会议秘书长在8月19日第6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工作组工作的介绍性发言。

4. 工作组8月19日第6次会议核可了A/CONF.151/PC/39和Corr.1号文件第四节中所载的议程。该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继续进行并结束就涉及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确定的第三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切事项所进行的讨论。

3. 调查现有的协定和文书,以及评价标准。

4. 一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原则。

5. 其他法律、机构及有关事项,以及跨部门问题包括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以及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第三工作组的问题的各个法律和机构方面。

6. 第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第三工作组报告。

D. 文件

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议秘书长关于机构问题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36)；

(b) 秘书处关于调查现有协定、文书和评价标准的说明(A/CONF.151/PC/77)；

(c) 秘书处关于附加说明的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清单的说明(A/CONF.151/PC/78)；

(d) 秘书处关于拟订关于跨界水域法律文件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79)；

(e) 会议秘书长关于机构问题的进度报告(A/CONF.151/PC/80)；

(f)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6月27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81)；

(g)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7月17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83)；

(h) 奥地利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1991年3月19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副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L.29)；

(i) 奥地利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1991年3月26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WG.III/L.1)；

(j) 美国关于改进联合国环境事务体制安排的提案：增进中央协调和环境署的作用(A/CONF.151/PC/WG.III/L.4)；

(k) 加拿大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1991年8月15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WG.III/L.5)；

(l) 加纳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建议草案(A/

CONF.151/PC/WG.III/L.6);

(m) 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A/CONF.151/PC/WG.III/L.7和/Add.1);

(n) 主席的综合草案(A/CONF.151/PC/WG.III/L.8和/Corr.1和/Add.1和L.8/Rev.1);

(o) 主席在项目3下提出的总结(A/CONF.151/PC/WG.III/L.9和Corr.1);

(p) 主席在项目5下提出的总结(A/CONF.151/PC/WG.III/L.10);

(q) 瑞典提出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1);

(r) 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波兰、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2);

(s) 主席在项目4下提出的总结(A/CONF.151/PC/WG.III/L.13);

(t) 第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151/PC/WG.III/L.14);

(u)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5);

(v) 教廷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常驻代表1991年8月23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WG.III/L.16*);

(w) 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1991年8月29日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1/PC/WG.III/L.17*);

(x)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8);

(y) 美国就机构问题提出的提案(A/CONF.151/PC/WG.III/L.19);

(z)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建议(A/CONF.151/PC/CRP.8)。

6. 完整的文件清单载于筹备委员会报告附件一。

二、继续进行并结束就涉及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确定的第三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切事项所进行的讨论

7. 工作组在8月19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继续进行并结束就涉及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确定的第三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切事项所进行的讨论(议程项目2)问题。

8. 在8月19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发

言。马里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闭会发言。

三、调查现有的协定和文书,以及评价标准

9. 工作组在8月19、27和29日和第6、第7、第14和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调查现有的协定和文书以及评价标准(议程项目3)问题。

10. 在8月19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发言。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秘鲁、马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墨西哥、突尼斯、奥地利、马来西亚、布基纳法索、肯尼亚、越南和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了言。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盟和国际泛神教联盟代表也发了言,根据筹备委员会第2/2号决定,它们为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11. 在8月19日第7次会议上,意大利、基里巴斯、埃及、罗马尼亚、澳大利亚、新加坡、菲律宾、中国、智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德国、印度、科威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津巴布韦、加拿大、苏丹、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发了言,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四方理事会和采取行动保护地球联合会代表也发了言,根据筹备委员会第2/2号决定,它们为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后来作为(A/CONF.151/PC/WG.III/L.9和/Corr.1号文件分发。

13. 在8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份决定草案,载于(A/CONF.151/PC/WG.III/L.15)号文件,题为“调查现有协定和文书以及评价标准”,这是他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并作了以下口头修改:

(a) 在(b)段中,“同意”改为“欢迎”;

(b) 在(c)段中,“议定”改为“拟议”,在“秘书长”之后加上“酌情同有关国际秘书处或保存国合作, ”

1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它(见附件一,决定3/25)。

四、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15. 工作组在8月20、21、27和30日第8至第10、第14和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一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原则(议程项目4)问题。

16. 在8月20日第8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发言。加拿大、秘鲁、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哥伦比亚、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加坡、马耳他、尼日利亚、马里、斐济、墨西哥、新西兰、布基纳法索、奥地利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世界气象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7. 在8月20日第9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冈比亚、瑞典、罗马教廷、法国、尼日尔、智利、巴基斯坦、印度、巴西、肯尼亚、基里巴斯、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贫穷和富裕工作组、Sahabat Alam Malaysia、四方理事会、菲律宾绿色论坛、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布拉赫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代表发了言,根据筹备委员会第2/2号和3/1号决定,它们为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18. 在8月21日第10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大韩民国、挪威、日本、津巴布韦、喀麦隆、玻利维亚、委内瑞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丹、尼泊尔、多哥、突尼斯、加纳(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马拉维、牙买加、毛里求斯、芬兰、巴西、意大利和圣卢西亚代表发了言。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代表也发了言。自然遗产协会、采取行动保护地球联合会、美国公民联合国环发会议网络、国际土著委员会、国际环境相对权利中心和环境与发展公共运动代表发了言,根据筹备委员会第2/2号和3/1号决议,它们为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19. 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后来作为A/CONF.151/PC/WG.III/L.13号文件分发。

20. 在8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

义提出一份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6),题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宪章/宣言”,并将第2(1)分段中的“自然资源”改为“国家资源”。

21.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22. 在8月30日第16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份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8),题为“关于一般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这是他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23.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纳(代表属于77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智利、美利坚合众国、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突尼斯、毛里求斯、尼泊尔、毛里塔尼亚、马耳他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和秘书处代表答复了所提出的问题。

2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对决定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在(a)段中,在“注意到”后面加上“A/CONF.151/PC/78和”;

(b) 将(b)段案文: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就A/CONF.151/PC/WG.III/L.6号文件采取行动;”

改为:

“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案A/CONF.151/PC/WG.III/L.6号文件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在(c)段中,在“区域集团”之后加上“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后”。

25.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它(见附件一,决定3/26)。

五、其他法律、机构及有关事项,以及跨部门问题包括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以及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给第三工作组的问题的各个法律和机构方面

26. 工作组在1991年8月22、23、27和29日的第11至15次会议上审议了其他的法律、机构及有关事项,以及跨部门问题包括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以及筹备委员会全

体会议提交给第三工作组的问题的各个法律和机构方面。

27. 在8月22日的第11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会议秘书长关于机构问题的进度报告(CONF.151/PC/80号文件)。秘鲁、新加坡、奥地利、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智利、巴西、瑞典、加拿大、瑞士、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中国、斐济和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

28. 在8月22日的第12次会议上,科威特、哥伦比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阿尔及利亚、挪威、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澳大利亚、印度、菲律宾、新西兰、捷克斯洛伐克、孟加拉国、德国、津巴布韦、和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名义作了发言。荷兰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和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全国委员会也作了发言,该委员会是根据第2/2和3/1号决定准予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29. 在8月23日的第1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赞比亚、圭亚那、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冈比亚、马拉维、日本、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几内亚、埃及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保护地球行动共同体(CAPE'92)、国际绿色和平运动、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国际法发展中心、四方理事会等根据第2/2和3/1号决定准予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0. 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后来作为A/CONF.151/PC/WG.III/C.10号文件分发。

31. 在8月27日的第1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一份题为“有关跨界水域的法律文书”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1)。

3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和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作了发言。

主席发了言。

33. 在8月29日的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得知,由于就A/CONF.151/PC/WG.III/L.11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已同意将执行段中的“题为‘其他法律、体制和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一词改为“议程项目2”。

34.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该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它(见附件一,第3/27号决定)。

35. 在8月27日的第14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波兰、瑞士、和南斯拉夫名义提出一份题为“环境争端:预防和解决”的决定草案(A/CONF.151/PC/WG.III/L.12)。

3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巴西、阿根廷、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名义)、墨西哥、智利、塞内加尔和秘鲁等国代表作了发言。

37. 在8月29日的第15次会议上,副主席穆查加先生(赞比亚)告诉工作组,对在非正式协商中已经商定的该决定草案作如下修改:

原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1和2段:

“1. 决定将‘与环境有关的争端之预防和解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请秘书处在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准备工作,评价国际协议时特别注意国际上现有的预防和解决与环境有关的争端的机制,对这些现有机制作分析并找出其中的差距。”

改为:

“1. 决定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将第三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2的一次或两次会议用于讨论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15(w)段;

“2. 请秘书处在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准备工作评价国际协定时,特别注意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15(w)段的授权。”

3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该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全会通过它(见附件一,第3/28号决定)。

39.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及主席作了发言。

40. 在8月29日的第15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也载于A/CONF.151/PC/WG.III/L.15,题为“其他法律、机构和有关事项,以及包括第一、第二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全会提交第三工作组的议题在内的跨部门议题所涉法律和机构问题”,这是他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并口头修改如下:

- (a) 决定草案的标题改为“机构”；
- (b) 在(a)段中,在末尾加上“及时报告提出的评论”。
- (c) 在(b)段中,在“各国代表团”后面加上“和其他方面”,并将后半部分“包括....的选择方面”改为“包括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全体会议提出的此类建议,以及国家报告中可能载有的和区域筹备会议可能提出的有关意见,重点放在行动的选择方面”。

41.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该决定草案,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它(见附件一,第3/29号决定)。

六、第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42. 在8月29日的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A/CONF.151/PC/WG.III/L.14),并建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它(见附件一,第3/30号决定)。

43. 在通过临时议程之前,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根廷、菲律宾、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代表也作了发言。

七、通过第三工作组的报告

44. 在8月29日的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A/CONF.151/PC/WG.III/L.7和Add.1号文件、在讨论期间作了修改的报告草稿。

附件五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39 和Corr.1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CONF.151/PC/40	2(b) (全体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政府间科技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XI)号决议A部分
A/CONF.151/PC/41	2(a)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会议秘书处的活动
A/CONF.151/PC/41/Add.1	2(a)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组织问题: 自愿和信托基金
A/CONF.151/PC/41/Add.2	2(a)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国家报告的编写情况报告
A/CONF.151/PC/41/Add.3	2(a)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A/CONF.151/PC/42	2(a)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
A/CONF.151/PC/42/Add.1	2(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保护大气层: 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2	3(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 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3	3(a) (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森林的养护和开发: 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4	4(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151/PC/42/Add.5	5(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生物技术;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6 和Corr.1和Corr.2	2(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地区;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7	3(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8	4(c)(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9	2和4(a) (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2/Add.10	4(b)(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固体废物及与污水有关的问题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43	2(c)(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人类住区
A/CONF.151/PC/44 和Add.1	2(b)(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区域筹备会议建议总结
A/CONF.151/PC/45	2(c)(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贫困与环境退化之间的关系
A/CONF.151/PC/46	2(c)(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人口压力、难以持续的消费形式、增长缺乏等与环境退化之间的关系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47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经济和环境与发展
A/CONF.151/PC/48	2(b)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环境和国际贸易的第45/21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A/CONF.151/PC/49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经济—环境统筹核算
A/CONF.151/PC/50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经济手段
A/CONF.151/PC/51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财政资源
A/CONF.151/PC/52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科学促进持久发展
A/CONF.151/PC/53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转让
A/CONF.151/PC/54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发展所涉环境卫生方面
A/CONF.151/PC/55	2(c)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持久发展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意识提高
A/CONF.151/PC/56	2(d) (全体会议)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会议的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51/PC/57	2(a) (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保护大气层
A/CONF.151/PC/58	2(b) (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气候变化
A/CONF.151/PC/59	2(c) (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保护大气层: 臭氧损耗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60	2(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跨界空气污染
A/CONF.151/PC/61	3(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大气层:部门问题
A/CONF.151/PC/62	3(c)(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治理沙漠化和干旱
A/CONF.151/PC/63	3(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综合办法的要点
A/CONF.151/PC/64	3(a)(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养护和开发森林
A/CONF.151/PC/65	3(a)(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养护和开发森林:就森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指导原则
A/CONF.151/PC/66	4(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背景和问题
A/CONF.151/PC/67	5(第一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生物技术:背景和问题
A/CONF.151/PC/68	2(b)(全体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跨国公司中心对会议筹备过程所作出的贡献
A/CONF.151/PC/69	2(第二工作组)	沿海地区开发和封闭海域、海洋污染、海洋生物资源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A/CONF.151/PC/70	2(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全球海洋监测系统
A/CONF.151/PC/71	2(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陆源海洋污染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72 和Corr.1	2(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海湾危机的环境评价
A/CONF.151/PC/73	3(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水和环境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情况
A/CONF.151/PC/74	4(c)(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A/CONF.151/PC/75	4(a)(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A/CONF.151/PC/76	4(b)(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
A/CONF.151/PC/77	3(第三工作组)	秘书处的说明: 调查现有的协定和文书, 以及评价标准
A/CONF.151/PC/78	4(第三工作组)	秘书处的说明: 附加说明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原则清单
A/CONF.151/PC/79	5(第三工作组)	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进度报告: 拟定跨界水域法律文书
A/CONF.151/PC/80 和Corr.1	5(第三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机构
A/CONF.151/PC/81	5(第三工作组)	1991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82	2(b)(全体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若干决定
A/CONF.151/PC/83	4(第三工作组)	1991年7月1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84	2(b)(全体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亚太区域对会议的贡献
A/CONF.151/PC/85	2(全体会议)	1991年8月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86	2(c)(全体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绿色基金
A/CONF.151/PC/87	2(b)(全体会议)	1991年8月8日第四届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政府间会议和斐济常驻联合国纽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88	4(e)(第二工作组)	会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A/CONF.151/PC/89	2(b)(全体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持久发展的环境核算
A/CONF.151/PC/90	2(a)(全体会议)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 21 世纪议程的立场文件
A/CONF.151/PC/91	2(第二工作组)	1991年8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92	2(b)(全体会议)	1991年8月22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93	2(c)(全体会议)	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立场文件：财政资源
A/CONF.151/PC/94	5(全体会议)	第二工作组报告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95	4(全体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ONF.151/PC/INF/7 和Add.1		参加者名单
A/CONF.151/PC/L.28/ Add.4, Add.5和Add.6	1	会议秘书长建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A/CONF.151/PC/L.39和 Rev.1	2(a)	决定草案：21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
A/CONF.151/PC/L.40	2(c)	决定草案：在环境和发展中的妇女
A/CONF.151/PC/L.41	2(c)	决定草案：财政资源
A/CONF.151/PC/L.42和 Corr.1	2(d)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会议的临时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临时议事规则
A/CONF.151/PC/L.43	2(c)	决定草案：财政资源
A/CONF.151/PC/L.44	2(c)	副主席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哥伦比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人类住区
A/CONF.151/PC/L.45和 Add.1	5	筹备委员会报告草稿(第一和第二部分)
A/CONF.151/PC/L.46	2(c)	决定草案：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A/CONF.151/PC/L.47	2(c)	决定草案：青年在环境和发展中的作用
A/CONF.151/PC/L.48	2(c)	决定草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L.49	2(a)	主席根据对 A/CONF.151/PC/L.39/Rev.1号文件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21 世纪议程的结构和组织
A/CONF.151/PC/L.50	2(c)	报告员艾哈迈德·乔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可持续性、国际经济、环境综合核算和经济办法
A/CONF.151/PC/L.51	2(c)	副主席穆利罗先生(肯尼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贫困、可持续性和人口压力、健康和教育
A/CONF.151/PC/L.52	3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CONF.151/PC/L.53	2(c)	副主席尤德姆先生(挪威)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技术转让
A/CONF.151/PC/L.54	2(c)	副主席贝尔先生(加拿大)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财政资源
A/CONF.151/PC/CRP.10	1	秘书处编写文件概览
A/CONF.151/PC/CRP.11	2(a)	科威特代表团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
A/CONF.151/PC/CRP.12	2(c)	协调员提出的草案：人类住区
A/CONF.151/PC/CRP.13	2(a)	主席的案文：21世纪议程讨论摘要
A/CONF.151/PC/CRP.14	2(c)	协调员的案文草稿：贫穷、教育、保健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u>第一工作组收到的文件</u>	
A/CONF.151/PC/WG.I/L.19	1	秘书处的说明:提议的工作安排
A/CONF.151/PC/WG.I/L.20	3(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森林原则的建议
A/CONF.151/PC/WG.I/L.21 和Rev.1, Rev.1/Corr.1 和Rev.2	2(a)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保护大气层
A/CONF.151/PC/WG.I/L.22 和Rev.1和2	3(a)	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提案:关于就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开发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无法律约束力权威性原则声明
A/CONF.151/PC/WG.I/L.23	3(b)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山区集水区的管理和保持方案
A/CONF.151/PC/WG.I/L.24	3(a)	加拿大提出的提案:关于世界各地各种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指导原则
A/CONF.151/PC/WG.I/L.25 和Rev.1, Rev.1/Corr.1 和Rev.2	2	主席提出的提案: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WG.I/L.26	4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转让生物工艺以及持久使用此类技术的方案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L.27	7	第一工作组报告草稿
A/CONF.151/PC/WG.I/L.28 和Corr.1	4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养护生物多样性；21世纪议程备选办法
A/CONF.151/PC/WG.I/L.29	3(c)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陆地资源：沙漠化和干旱
A/CONF.151/PC/WG.I/L.30**	5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WG.I/L.31	3(a)	芬兰提出的立场文件：21世纪议程内的森林问题
A/CONF.151/PC/WG.I/L.32	3(a)	荷兰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立场文件：21世纪议程内森林的问题
A/CONF.151/PC/WG.I/L.33 和Rev.1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大气层；对21世纪议程作出的决定
A/CONF.151/PC/WG.I/L.34 和Corr.1和Rev.1	3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陆地资源
A/CONF.151/PC/WG.I/L.35 和Rev.1	3(a)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森林问题
A/CONF.151/PC/WG.I/L.36 和Rev.1	3(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沙漠化和干旱
A/CONF.151/PC/WG.I/L.37 和Rev.1	4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养护生物物种多样性；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L.38 和Rev.1	5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WG.I/CRP.10	5	秘书处的说明：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A/CONF.151/PC/WG.I/CRP.11	2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WG.I/CRP.12 和Rev.1	3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保护和管理陆地资源：21世纪议程的备选办法
A/CONF.151/PC/WG.I/CRP.13	3(a)	主席的总结和行动建议：森林的养护和发展
A/CONF.151/PC/WG.I/CRP.14 和Rev.1	3(a)	副主席查理斯·利波德先生（圭亚那）提交的联络小组讨论情况草稿：陆地资源：砍伐森林

第二工作组收到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I/L.15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或，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提出的文件：利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原则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I/L.16	2	阿根廷、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基里巴斯、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西萨摩亚的提案
A/CONF.151/PC/WG.II/L.17	3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
A/CONF.151/PC/WG.II/L.18	2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A/CONF.151/PC/WG.II/L.19	4(a)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A/CONF.151/PC/WG.II/L.19/ Add.1	4(b)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同污水有关的问题
A/CONF.151/PC/WG.II/L.19/ Add.2	4(c)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放射性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A/CONF.151/PC/WG.II/L.19/ Add.3	4(d)和 (e)	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和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A/CONF.151/PC/WG.II/L.20	6	第二工作组报告草稿(第一部分)
A/CONF.151/PC/WG.II/L.21	4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对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及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的产品及废物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I/L.22 和Add.1和Add.1/Rev.1	2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A/CONF.151/PC/WG.II/L.23	3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保护淡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采用综合性办法对待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利用
A/CONF.151/PC/WG.II/L.24	2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智利、墨西哥、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提案：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A/CONF.151/PC/WG.II/CRP.8	2	巴巴多斯的提案：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域，以及沿海区域；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

第三工作组收到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II/4	4	1991年8月21日冰岛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团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WG.III/L.4	5	美国的提案：改善联合国机构对环境事务的参与；加强中央协调和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A/CONF.151/PC/WG.III/L.5	4	1991年8月15日加拿大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II/L.6	4	加纳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草案
A/CONF.151/PC/WG.III/L.7 和Add.1	7	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
A/CONF.151/PC/WG.III/L.8 和Corr.1和Add.1和Rev.1	4	主席的综合草稿
A/CONF.151/PC/WG.III/L.9 和Corr.1	3	主席的总结
A/CONF.151/PC/WG.III/L.10	5	主席的总结
A/CONF.151/PC/WG.III/L.11	5	瑞典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51/PC/WG.III/L.12	5	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波兰、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51/PC/WG.III/L.13	4	主席的总结
A/CONF.151/PC/WG.III/L.14	6	第三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151/PC/WG.III/L.15	3和5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51/PC/WG.III/L.16	4	1991年8月23日教廷常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51/PC/WG.III/L.17	4	1991年8月29日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信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51/PC/WG.III/L.18	4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51/PC/WG.III/L.19	5	美国的提案：机构问题
